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彰化區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1. 實施計畫	1
2. 鑑定標準與流程	27
3. 鑑定提報	41
4. 心評派案	73
5. 個案評估	81
6. 放棄身分	113
7. 撤銷提報	119
8. 申復、申訴	123
9. 鑑定結果	129
10. 鑑定證明書	133
11. 心評培訓	143
12. ICF 身心障礙證明	153
13. 附錄	159
14. 鑑定提報說明	179
15. 鑑定提報系統操作	211

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103 年 9 月 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93863 號函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鑑輔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鑑輔小組第 4 次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鑑輔小組第 4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鑑輔小組第 4 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五、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事宜。
-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事宜。

參、組織

一、架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設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業務性質下設鑑定中心、就學輔導中心。鑑定中心及 14 所分區學校提供鑑定相關服務,就學輔導中心由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 5 個服務中心提供相關輔導服務;組織架構如附件。

二、成員

- (一) 本小組置委員 15 至 19 名,由本署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二) 本小組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 本小組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肆、任務

- 一、鑑定中心(總召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結合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網絡,於受理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評估後,召開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會議複審身心障礙學生鑑

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分區初審結果，並提送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 二、就學輔導中心(總召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由本署每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其 5 個服務中心，依其工作要項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輔導、諮詢及相關專業等服務，協助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

伍、實施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陸、督導考核

- 一、各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 二、各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本署核備。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組織架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103 年 9 月 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93863 號函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鑑輔小組第 6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鑑輔小組第 4 次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鑑輔小組第 4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鑑輔小組第 4 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鑑輔小組)實施計畫。
-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鑑輔會鑑定需予以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參、實施對象

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原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含新增個案)。

肆、組織及任務

設 1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鑑定中心)及 14 分區學校，組織架構及任務如下：

一、鑑定中心

為統籌規劃、辦理與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作業。

(一)成員：置召集人及中心主任各 1 名，臨時約聘幹事若干名。

1. 召集人：由鑑定中心所屬學校校長兼任，負責統籌、督導與推動鑑定中心工作計畫事宜。
2. 中心主任：由召集人遴聘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負責執行鑑定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並進行管制與績效考核。
3. 臨時約聘幹事：執行鑑定中心各項業務及承辦活動，蒐集各類特殊教育與鑑輔業務相關資訊、提供諮詢服務、支援特教學生之鑑定工作、辦理相關專業研習、彙編手冊、鑑定安置分組網頁管理與維護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二)任務：

1. 訂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年度工作計畫並辦理相關說明會。
2. 規劃辦理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並建立心理評量人員資料庫。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採購事宜。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專業知能研習。
5. 彙整各分區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初審結果，並送鑑輔小組複審。
6. 依據鑑輔會審議結果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並轉知分區學校相關事宜。
7. 督導與協助各分區學校業務推動。
8.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9. 檢討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年度工作績效。
10. 彙整並建立各分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檔案庫。
11. 配合特教通報網辦理鑑定工作 E 化系統規劃。
1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經鑑輔會鑑定需予以安置、重新安置相關事宜。
13. 依據鑑輔會決議結果轉知學校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輔導服務。

二、分區學校

(一)成員：依就學區設 14 分區，每區置委員 5 至 15 名、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心理評量人員若干名。

1. 委員：

- (1)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2)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2. 召集人：由分區負責學校校長兼任，負責督導與推動分區學校工作計畫事宜。
3. 執行秘書：由召集人遴聘該校業務承辦主任兼任，負責推動分區學校各項工作計畫並進行管制與績效考核。
4. 心理評量人員：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學生身心特質及特殊需求評估相關事宜，並完成研判報告書。

(二)任務：

1. 辦理分區鑑定說明會。
2.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及相關資料蒐集。
3. 遴聘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及縣市政府鑑輔會代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4. 召開鑑定初審會議審議無誤後，將初審結果併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移送鑑定中心彙辦。
5. 轉發區內各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6. 彙整並督導區內各校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檔案。
7.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伍、申請方式

- 一、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並由教師協助或依其他法定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送交分區學校辦理鑑定初審事宜。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確有接受鑑輔會鑑定之需求，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時，學校應通報本署，本署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及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陸、實施流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柒、鑑定結果

- 一、通過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者，由鑑輔會核發證明，並協助適性安置及相關輔導。
- 二、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原申請學校應持續觀察該生並視其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諮詢輔導，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鑑定。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 三、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結果者，可提出申復。

捌、工作期程

依鑑定中心暨分區學校業務職掌規劃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進行相關作業，如附件二。

玖、實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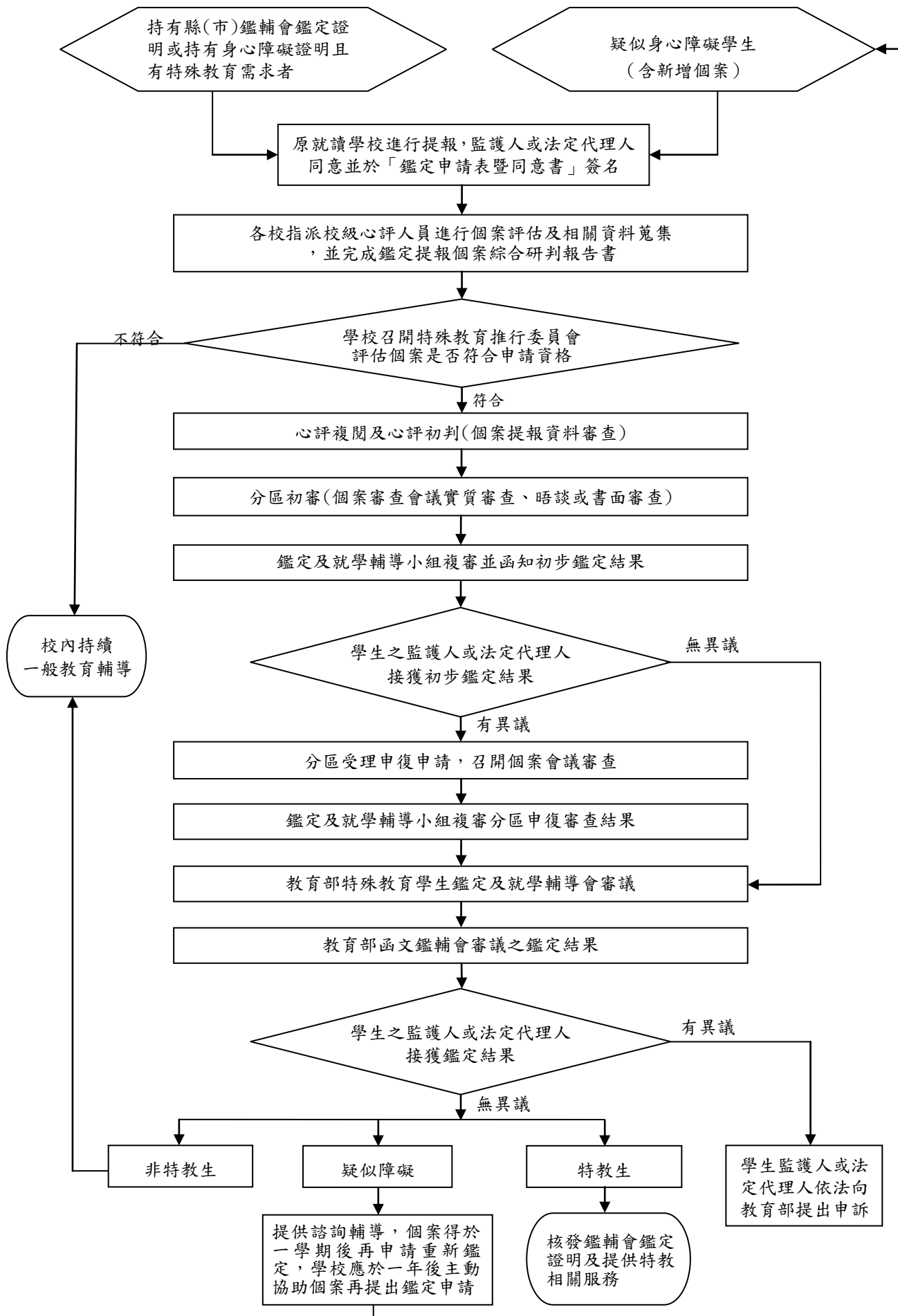
由本署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拾、督導考核

- 一、各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 二、各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本署核備。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附件一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彰化區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參、實施對象

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原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含新增個案)。

肆、組織及任務

(一) 成員：置委員 5 至 15 名、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心理評量人員若干名。

1. 委員：

- (1) 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2) 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2. 召集人：由分區負責學校校長兼任，負責督導與推動分區學校工作計畫事宜。

3. 執行秘書：由召集人遴聘該校業務承辦主任兼任，負責推動分區學校各項工作計畫並進行管制與績效考核。

4. 心理評量人員：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學生身心特質及特殊需求評估相關事宜，並完成研判報告書。

(二) 任務：

1. 辦理分區鑑定說明會。
2.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及相關資料蒐集。
3. 遴聘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及縣市政府鑑輔會代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4. 召開鑑定初審會議審議無誤後，將初審結果併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移送鑑定中心彙辦。
5. 轉發區內各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6. 彙整並督導區內各校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檔案。
7.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伍、申請方式

- 一、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並由教師協助或依其他法定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送交分區學校辦理鑑定初審事宜。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確有接受鑑輔會鑑定之需求，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時，學校應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及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陸、實施流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柒、鑑定結果

- 一、通過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者，由鑑輔會核發證明，並協助適性安置及相關輔導。
- 二、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原申請學校應持續觀察該生並視其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諮詢輔導，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鑑定。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 三、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結果者，可提出申復。

捌、工作期程

依鑑定中心暨分區學校業務職掌規劃該年度工作時程表進行相關作業，如附件。

玖、實施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壹拾、督導考核

- 一、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 二、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拾壹、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彰化區工作時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1	全國鑑定說明會	08/21-08/31	1. 總召學校鑑定中心辦理全國學年度鑑定說明會，並進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分區提報區間設定。 2. 出席人員：14 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3. 國教署函文所轄各學校學年度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總召學校
2	分區鑑定說明會	09/01-09/10	1. 各分區學校辦理第 1 梯次鑑定分區說明會，並進行學校端特通網提報區間設定。 2. 出席人員：各學校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 3. 分區學校函文所轄各學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分區學校
3	第 1 梯次鑑定 學校端提報作業	09/11-10/20	1. 提報項目：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2. 各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特教鑑定提報相關作業宣導。 3. 各學校於特通網線上提報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 4. 各校進行校內心評配對派案（派案單送分區學校），指派校內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及相關資料蒐集。 5. 各提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查結果。 6. 鑑定提報清冊及書面申請資料送分區學校，特推會會議記錄發文至分區學校。	各高中職
4	分區端初審作業	10/21-11/15	1. 鑑定提報書面申請資料收件（資料不齊退件或限期補資料）。 2. 分區承辦學校依個案提報資料進行心評複閱及心評初判（個案提報資料審查） 3.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或現場晤談）及分區鑑定委員會議初審。心評人員及各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分區初審會議。 4. 初審後於特通網填寫初審結果。 5. 分區學校將初審結果清冊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6. 心理評量費用核銷。	分區學校
5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第 1 次會議	11/19-11/25	1. 第 1 梯次鑑定提報複審。 2.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14 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國教署
6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及	11/26-12/20	1. 國教署函文各分區學校初步鑑定結果。	國教署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申復（陳述意見）		2. 分區學校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初步鑑定結果。 3. 各提報學校轉知家長初步鑑定結果。 4. 家長接獲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2 週內向學校提出申復（陳述意見），並於特通網進行申復提報。	分區學校 各高中職
7	申復分區端審查作業	12/21-12/31	1. 分區學校受理申復案，必要時心評人員再進行個案評估及資料蒐集。 2.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現場晤談）審查，並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心評人員及申復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申復個案審查會議。 3. 分區申復審查結果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分區學校
8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 2 次會議	01/04-01/10	1. 第 1 梯次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申復複審。 2.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3. 申復複審結果併初步鑑定結果提送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國教署
9	教育部鑑輔會第 1 次會議	01/11-01/20	1. 第 1 梯次鑑定結果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2. 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國教署
10	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及鑑定提報接收	01/21-02/20	1. 教育部函文各分區學校鑑定結果，並依鑑輔會審議結果核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簡稱鑑定證明書）。 2. 分區學校 7 日內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鑑定結果，並針對提報個案於特通網勾選結案。 3. 各提報學校上特通網查詢鑑定結果及有效日期，並於 7 日內通知家長鑑定結果。 4. 鑑定證明書印製完竣後由分區學校轉發各提報學校，再由各提報學校轉發家長簽收。 5. 家長接獲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於受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6. 總召學校設定鑑定日期及文號並開放學校端接收。 7. 各提報學校於特通網接收鑑定提報學生。 8. 分區學校發還第 1 梯次鑑定個案提報資料予各提報學校留存。 9. 各分區心評派案敘獎名單送鑑定中心彙整。	國教署 分區學校 各高中職
11	分區鑑定檢討會議	01/21-01/31	1. 召開第 1 梯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檢討會議。 2. 出席人員：14 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總召學校
12	分區鑑定說明會	02/14-02/20	1. 各分區學校辦理第 2 梯次鑑定分區說明會。 2. 出席人員：各學校業務承辦人。 3. 分區學校進行學校端提報區間設定。	分區學校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4. 分區學校函文各學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13	第 2 梯次鑑定 學校端提報作業	02/21-03/17	1. 提報項目：跨教育階段鑑定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鑑定亦可提報）。 2. 各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特教鑑定宣導。 3. 各學校於特通網線上提報有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 4. 各校進行校內心評配對派案（派案單送分區學校），指派校內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及相關資料蒐集。 5. 各提報學校召開特推會審查，並於特通網勾選特推會審查結果。 6. 鑑定提報清冊及書面申請資料送分區學校，特推會會議記錄發文至分區學校。	各高中職
14	分區端初審作業	03/18-04/15	1. 鑑定提報書面申請資料收件（資料不齊退件或限期補資料）。 2. 分區承辦學校依個案提報資料進行心評複閱及心評初判（個案提報資料審查）。 3.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書面審查或現場晤談）及分區鑑定委員會初審。心評人員及各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分區初審會議。 4. 初審後於特通網填寫初審結果。 5. 分區初審結果清冊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6. 心理評量費用核銷。	分區學校
15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第 3 次會議	04/19-04/25	1. 第 2 梯次鑑定提報複審。 2.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14 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國教署
16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及 申復（陳述意見）	04/26-05/20	1. 國教署函文各分區學校初步鑑定結果。 2. 分區學校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初步鑑定結果。 3. 各提報學校轉知家長初步鑑定結果。 4. 家長接獲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2 週內向學校提出申復（陳述意見），並於特通網進行申復提報。	國教署 分區學校 各高中職
17	申復分區端審查作業	05/21-05/31	1. 分區學校受理申復案，必要時心評人員再進行個案評估及資料蒐集。 2. 召開個案審查會議（現場晤談）審查，並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心評人員及申復提報學校業務承辦人（或導師）必要時應出席申復個案審查會議。 3. 分區申復審查結果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會議記錄發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	分區學校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作業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18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 4 次會議	06/04-06/10	1. 第 2 梯次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申復複審。 2. 輔導小組年度工作檢討。 3. 新學年度鑑定作業實施計畫及工作時程表修訂。 4. 出席人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委員、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5. 申復複審結果併初步鑑定結果提送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國教署
19	學校端作業檢討會議	06/06-06/20	1. 分區學校召開學校端作業檢討會議。 2. 出席人員：各學校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	分區學校
20	教育部鑑輔會第 2 次會議	06/11-06/20	1. 第 2 梯次鑑定結果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2. 出席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國教署
21	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及鑑定提報接收	06/21-07/20	1. 教育部函文各分區學校鑑定結果，並依鑑輔會審議結果核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 分區學校 7 日內函轉所轄各提報學校鑑定結果，並針對提報個案於特通網勾選結案。 3. 各提報學校上特通網查詢鑑定結果及有效日期，並於 7 日內通知家長鑑定結果。 4. 鑑定證明書印製完竣後由分區學校轉發各提報學校，再由各提報學校轉發家長簽收。 5. 家長接獲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於受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6. 總召設定鑑定日期及文號並開放學校端接收。 7. 各提報學校於特通網接收鑑定提報學生。 8. 分區學校發還第 2 梯次鑑定提報資料予各提報學校留存。 9. 各分區心評派案敘獎名單送總召學校鑑定中心彙整。	國教署 分區學校 各高中職
22	分區鑑定檢討會議	06/21-06/30	1. 召開第 2 梯次分區鑑定提報作業檢討會議。 2. 出席人員：14 分區學校業務承辦人。	總召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102年9月6日第28次署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863號函
104年8月27日104學年度鑑輔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70038號函

壹、依據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認證，提升心評人員能力及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及鑑定結果之公信力，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功能，特訂定此計畫。

參、對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其參加人員資格及人數如下：

一、資格：

- (一)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教班或資源班之相關任課教師(需特教、輔導、心理、教育等相關關係所畢業)。
- (三)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二、人數：

- (一)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未滿100人或未設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每校至少1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員取得校級心評人員資格及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
- (二)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100人以上或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每校至少3名以上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員取得校級心評人員資格及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

肆、心評人員分級

心評人員分為校級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校級心評人員)、區級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區級心評人員)二級制及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依實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及評量實務工作後，經測驗及審核通過後始取得資格。

一、校級心評人員：

完成校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者，核發校級心評人員證書。

二、區級心評人員：

- (一)具校級心評人員資格及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兒童及成人)，且三年內須完成20個

以上鑑定個案之評估報告。

(二)再完成區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者，核發區級心評人員證書。

三、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

具校級心評人員資格，再完成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培訓並通過考核者、或具前項資格再完成魏氏成人智力量表施測資格培訓並通過考核者，核發魏氏兒童/成人智力量表施測資格證書。

伍、心評人員培訓

一、課程：

(一)校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附件一)。

(二)區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附件二)。

(三)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培訓課程(附件三)。

二、出席：

(一)以簽到及簽退表為主，務必本人親自簽到及簽退。

(二)每節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上課 20 分鐘以上者，該節上課時數不予計算。

(三)培訓單一課程缺課者，則需重新參加該課程培訓。

(四)總培訓課程時數超過 1/3 缺課者，則需重新參加培訓課程。

(五)魏氏智力量表施測培訓課程需全程參與，凡缺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上課 20 分鐘以上者，則需重新參加該研習課程。

陸、其他相關事宜

一、取得心評人員資格者，每年需參與鑑定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時數應依本署規定之。

二、取得心評人員資格者，每學年需配合學校心理評量工作，協助辦理有關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三、每校取得心評人員資格應符合參與對象人數之規定，學校參與心評人員培訓情況，將列入本署相關經費補助、考核及校務評鑑參考依據。

四、協助辦理相關心評培訓工作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柒、經費

一、本培訓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二、參加心評培訓學員之差旅費及其課務費用，由原學校依相關權責處理。

校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基礎評量方法 及工具介紹	學業能力評量	6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適應行為評量	6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學生評量	3
	多重障礙/重度障礙學生評量	3
	小計	24
身心障礙學生 篩選與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3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聽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視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小計	24
評量實作練習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鑑定報告撰寫	3
	認知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感官與生理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小計	18
	總計	60

區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進階評量	職業能力評估	6
	性向及興趣評估	6
個案研討	學習障礙個案研討	6
	智能障礙個案研討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研討	9
	感官與生理障礙個案研討 (含視障、聽障、語障、肢障…等)	6
	重度及多重障礙個案研討 (含腦性麻痺及身體病弱)	9
	身心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研討	3
總計		48

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培訓課程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魏氏兒童 智力量表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測驗介紹（I）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測驗介紹（II）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6
	總計	24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魏氏成人 智力量表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測驗介紹（I）	6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測驗介紹（II）	6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6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6
	總計	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實施原則

102年9月6日第28次署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863號函
104年8月27日104學年度鑑輔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108年7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73895號函

一、依據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二、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管理制度，及藉由各項評量工具與評量方法，評析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生理與心理等方面之能力，特訂定本原則。

三、對象

本原則所稱心評人員係指通過本署校級、區級心評人員培訓及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培訓合格者。

四、作業原則

(一)派案對象：

1. 跨教育階段之身障生。
2. 疑似身障生。
3. 持相關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派案時間：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時程表辦理。
2. 工作時程表外提報之特殊個案，則另行派案。

(三)派案方式及原則：

1. 校內派案：校內心評人員負責該校學生鑑定施測、評估及綜合研判報告書之撰寫工作。
2. 跨校派案：
 - (1)校內無合格心評人員，應自行尋求臨近學校心評人員支援並支付相關費用。
 - (2)校內無相關合格人員施測特定測驗者，由分區指派具資格之心評人員協助。
3. 無合格心評人員之學校，應於下年度心評人員培訓時指派人員參加培訓。

五、工作項目

心評人員以服務該校學生為原則，必要時得協助他校心評工作之進行，並提供諮詢服務。

(一)校級心評人員：

1. 蒐集個案鑑定評估相關資料。
2. 擔任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評估、施測、安置建議及個案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
3. 提供校內鑑定相關作業諮詢服務。
4. 協助鄰近無心評人員學校執行上述工作。
5. 必要時得列席鑑定初審會議。

(二)區級心評人員：

1. 檢視校級心評人員綜合研判之適切性。
2. 必要時出席鑑定初審會議。
3. 提供相關鑑定諮詢服務。

六、義務與責任

(一)取得各級心評人員資格後，於每年需持續參加鑑定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以充實專業知能。

(二)心評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時，施測校內學生應自行協調課餘時間進行，支援外校施測工作則准予公(差)假，課務自理。

(三)校內及支援外校鑑定工作分工：

1. 校內心評人員：負責心理與教育測驗之施測、計分、晤談、收集鑑定相關資料、出席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說明，必要時出席鑑定初審會議。
2. 支援外校心評人員：負責心理與教育測驗之施測、計分、晤談、收集鑑定相關資料，必要時出席鑑定初審會議。

(四)各級心評人員連續三年均未擔任鑑定施測工作且未參加任何鑑定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者，本署得註銷其資格，並將列入本署相關經費補助、考核及校務評鑑參考依據。

(五)需遵守教師及測驗專業倫理，若違反以下專業倫理且有具體事實者，註銷心評人員資格，並由本署函知其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查處，日後欲擔任心評人員工作須重新接受培訓，始具心評人員資格。

1.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得從事影印、拍照及洩漏內容等違反著作權之事宜。
2. 對施測對象應客觀、正確的收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但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3. 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七、工作費用

心評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於完成施測及報告撰寫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費用一覽表」(附件一)，填具「心理評量費用申請表」(附件二)及分區學校領據，向所屬分區學校覈實報支心評相關費用。

八、異動情形

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每年 9 月 10 日前回復總召學校心評人員異動情形。

九、獎勵

心評人員執行各項心理評量工作，於每學期結束時，由各分區承辦學校提報總召學校彙整，報請本署辦理敘獎。

十、經費

心評作業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工作費用一覽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費用 (元)	備 註
1	魏氏智力量表	份	600	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
2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份	200	需施測父母評及教師評合計1份 (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5人/份	200	僅施測教師評 (跨教育階段鑑定)
3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20人/份	200	採團測
4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20人/份	200	採團測
5	個案 施測 費	情緒障礙量表	份	200
6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份	200
7		其他測驗	份	200
8		情緒行為障礙訪談記錄表	份	200
9		情緒行為障礙入班觀察表	份	100
10		自閉症訪談記錄表	份	200
11		自閉症入班觀察表	份	100
12		自閉症檢核表	份	40
13	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費	份	400	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 及「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14	交通補助費	份	200	跨校派案(遠距覈實支付)
15	心評複閱費	場次	1000	測驗及報告複閱
16	心評初判費	場次	1000	依個案提報之書面資料，進行 特教身份初步判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費用申請表**

年度梯次	_____學年度第____梯次	心評人員 所屬分區	
心評人員 姓 名		心評人員 所屬學校	
派案方式	☐ 校內派案（檢附校內心理評量人員配對派案單） ☐ 跨校派案（檢附申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支援派案單） ☐ 協助分區初審作業（心評複閱、心評初判） ☐ 其它_____		
心理評量 作業內容	☐ 個案施測（施測項目如派案單） ☐ 撰寫綜合研判報告書 ☐ 心評複閱 ☐ 心評初判 ☐ 其它_____		
心理評量 費用申請	☐ 個案施測費，小計_____元。 ☐ 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費，小計_____元。 ☐ 交通補助費，小計_____元。 ☐ 心評複閱費，小計_____元。 ☐ 心評初判費，小計_____元。 合計 _____ 元 心評人員簽章_____		
入帳資料	銀行及分行（或郵局）_____ 帳號 _____		
分區學校 承辦人核章		分區學校 承辦主管核章	

鑑定標準與流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ICF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身心障礙手冊中常見的疾病名稱：唐氏症、失智症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ICF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1.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2. 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視覺障礙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ICF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聽覺機能障礙	1.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ICF 第3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以唇顎裂或明顯語言問題為主，但經開刀、治療等而無問題，無影響學習需求，即判為非特生；若學生仍有心理支持的的需求，應釐清是由輔導的諮商即可被滿足，或是需要特教的介入來判定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2.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3.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4.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身心障礙手冊中常見的疾病名稱：重症肌無力、肌肉失養、肌肉萎縮、多發性硬化症
		肢體障礙、平衡機能障礙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 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 <u>肢體障礙</u>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依據新修訂特教法，增列腦性麻痺，若其特徵及描述為腦性麻痺，應判為腦性麻痺
		<u>肢體障礙</u>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符合以下條件： 1.1 年內持續就醫，且有用藥或復健等治療紀錄。 2. 顯著影響學習生活活動及學校生活適應(例如出席紀錄達學期之 1/3、有體適能或體育課程之調整等)。	身心障礙手冊中常見的疾病名稱：染色體異常(且影響出席狀況)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頑性癲癇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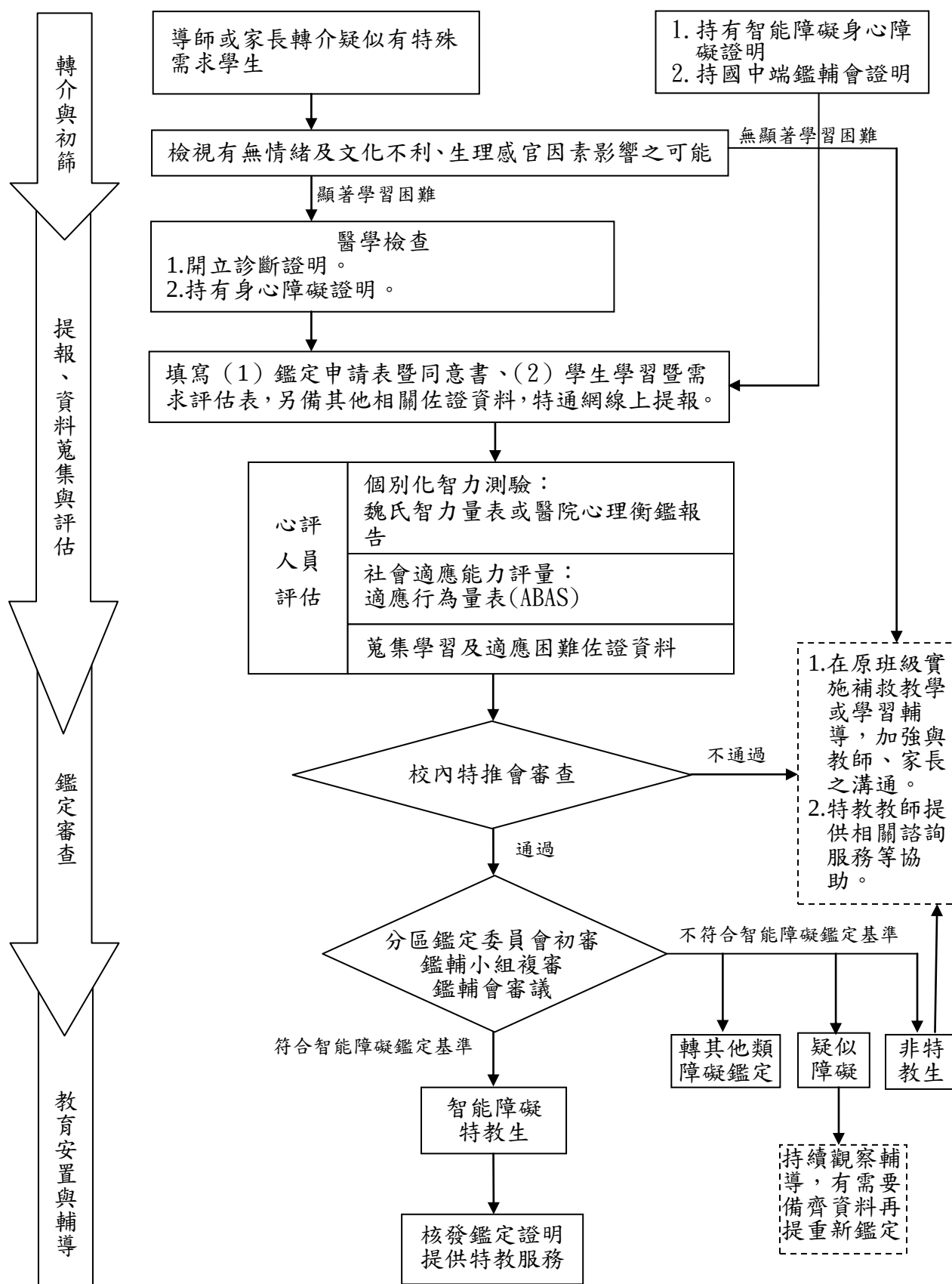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若無長期治療且顯著影響學習活動之事實，即判為非特生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身心障礙手冊中常見的疾病名稱：ADHD、妥瑞氏症、重鬱症、雙極性情感疾患（躁鬱症）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恐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1.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3.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	針對原特教鑑定為學習障礙之學生，實務上易有因長期學習不利而產生智力研判困難、智商呈現低下情形，建議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1.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3.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宜檢附過去教育階段之成績、學習歷程紀錄、智力測驗及相關資料佐證。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以兩種障礙不具"衍生性"來取代不具連帶性 所謂衍生性是指因一種障礙導致另一種障礙之產生，如聽障導致語言障礙，不稱為多重障礙 且兩種以上之障礙須個別均符合鑑定標準才能稱為多重障礙	1.身心障礙手冊中常見的疾病名稱：肢障+情障、腦麻+視障、視障+聽障+智障 2.自閉症不可因智力低下，而判為多重障礙 3.主障為腦麻，但伴隨智力缺損，仍應歸屬至腦性麻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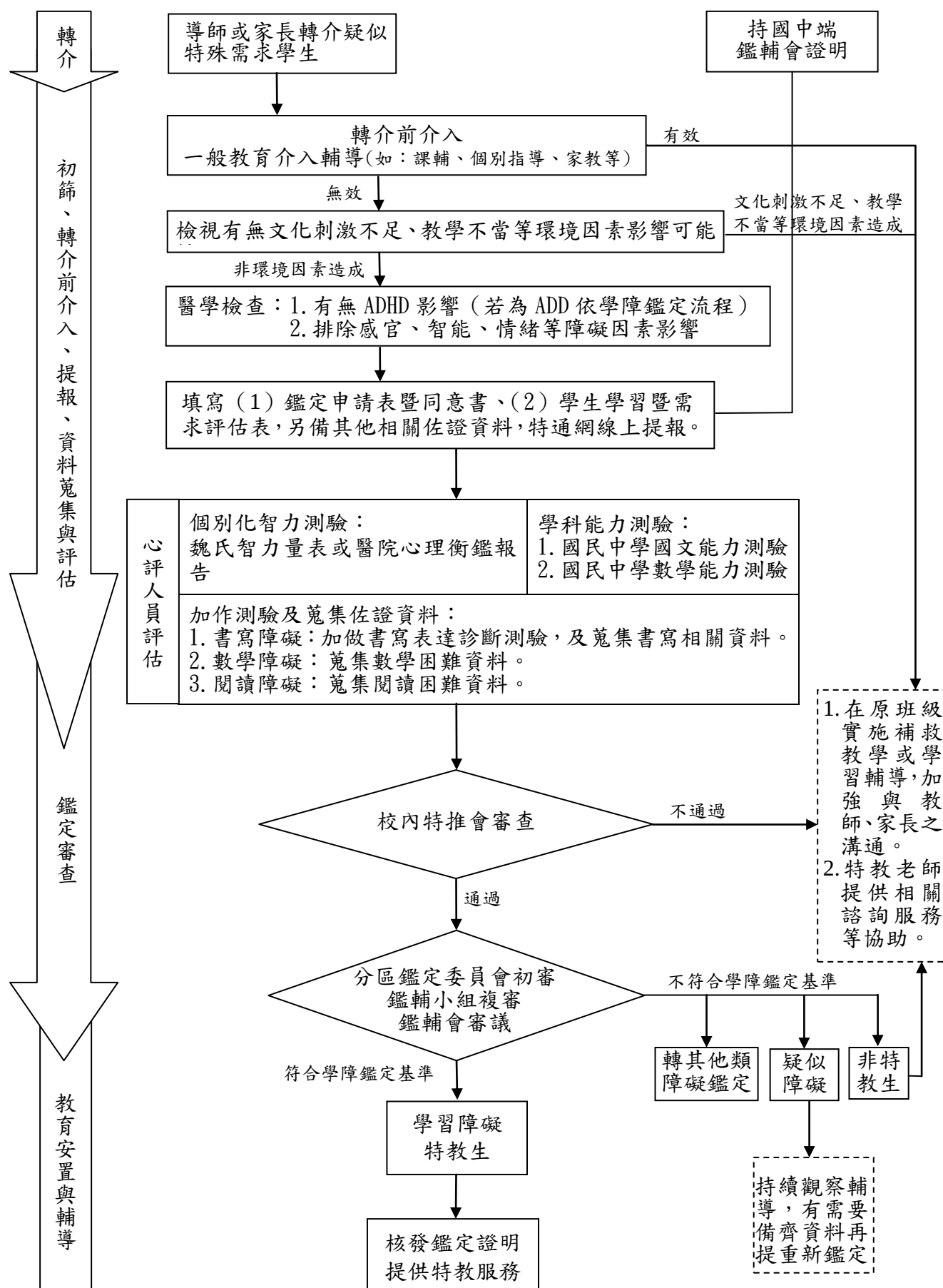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植人物 多重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1.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其他障礙	其他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 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此類若其病況與就醫情形影響學習出缺席狀況，應判為身體病弱 若無法歸到上述障別，卻仍有顯著影響學校生活與學習活動之事實，即可判為其他障礙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心臟病、顏面損傷、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 年 5 月 9 日 修正日期：102 年 9 月 2 日	操作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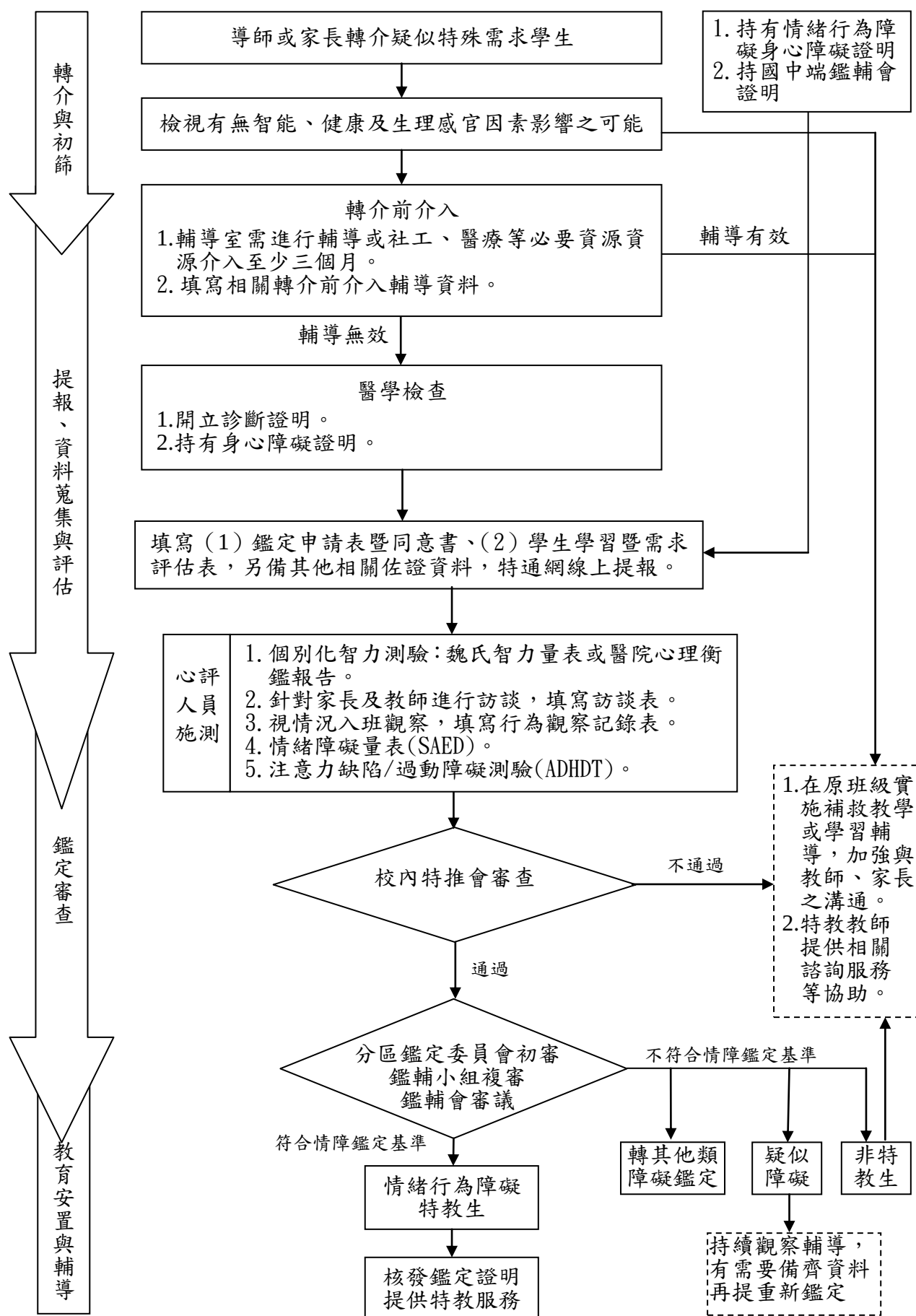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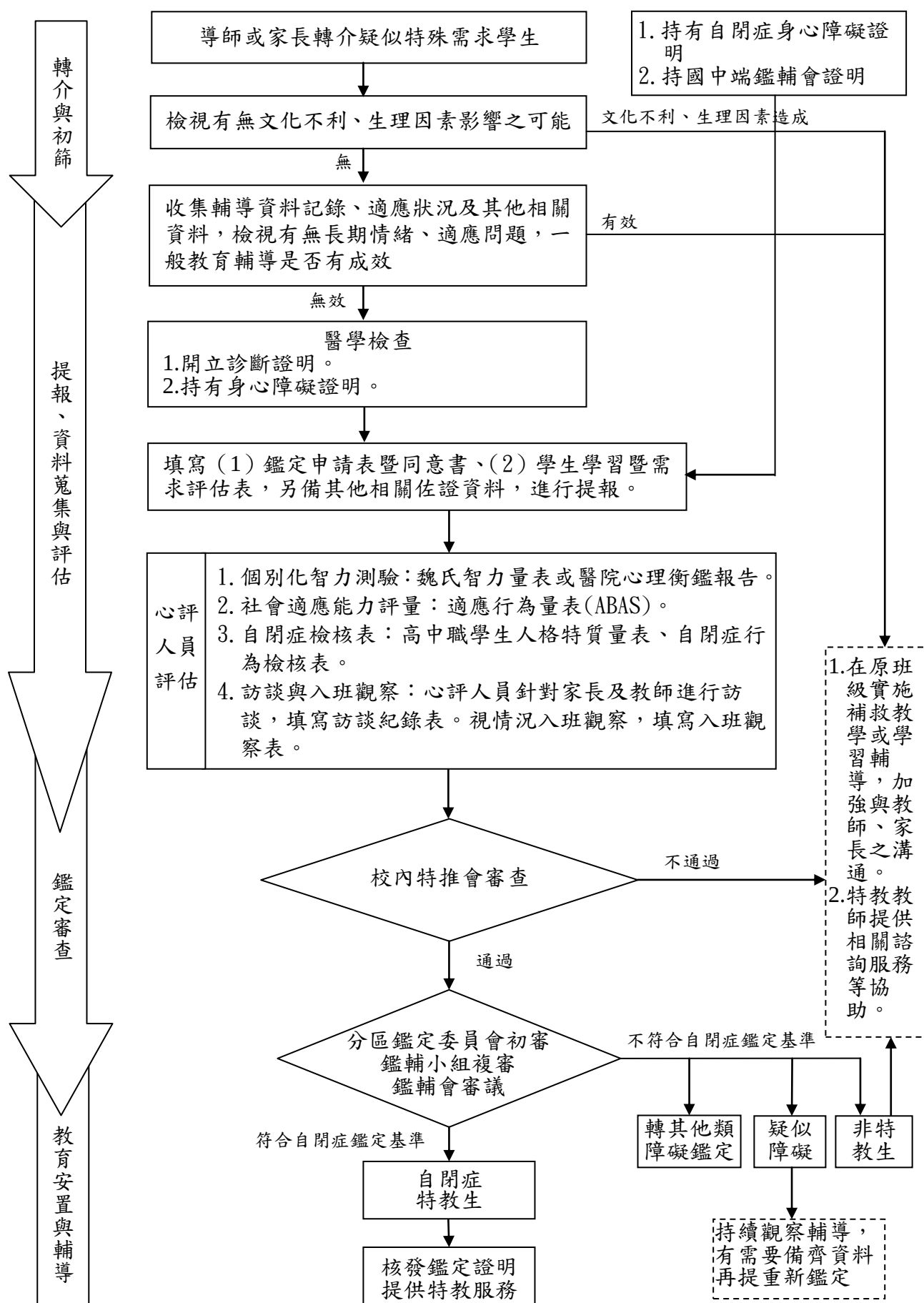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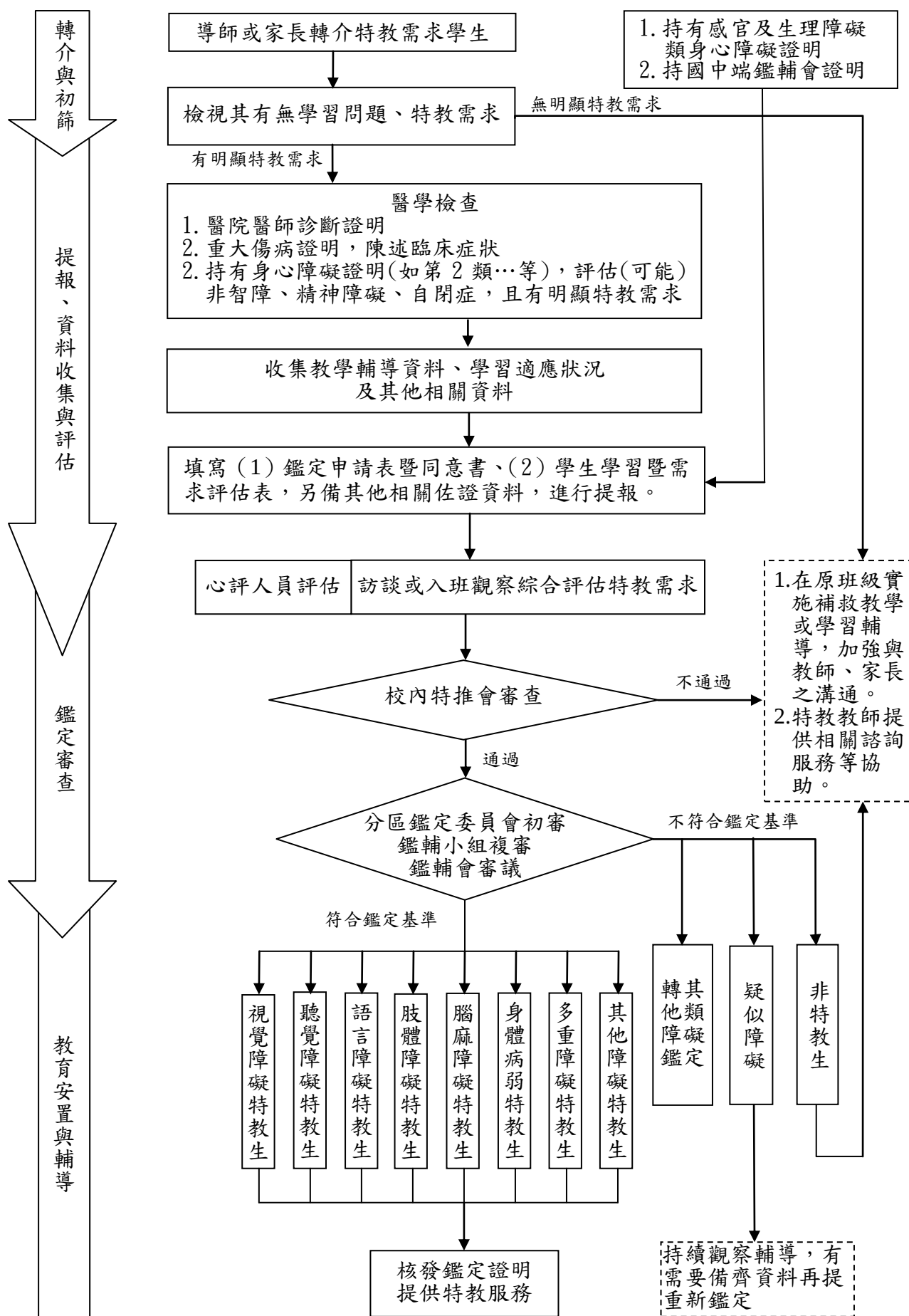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流程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感官及生理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鑑定提報

學校端作業事項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備註
一	參與分區鑑定說明會	1.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參與分區承辦學校舉辦之鑑定說明會。 2. 務必清楚相關作業期程及規定。	1. 務必參加。 2. 校內業務承辦人職務若有異動請確實交接。
二	校內宣導	1. 對象：學校老師及家長 2. 相關實施計畫 3. 作業時程 (1) 第1梯次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2) 第2梯次鑑定（跨教育階段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4. 鑑定流程、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 5. 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6. 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	1. 積極宣導。 2. 注意時程。 3. 掌握學生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效期。
三	確認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	【提報項目】 1. 新鑑定（新個案） (1) 原為普通生，有特殊教育需求欲鑑定為特教生者。 (2) 國中教育階段提報鑑定，但結果為非特教生者。 (3) 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者。 (4) 國中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2. 重新鑑定（舊個案） (1) 國小已有鑑定但鑑輔會鑑定證明過期，國中沒有鑑定，但目前特教通報網身分為特教生者。 (2) 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有鑑定，但鑑輔會鑑定證明過期者。 (3) 本教育階段前一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者。 3. 更改障礙類別（舊個案） 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或高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欲變更特教類別。 4. 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 (1) 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	1. 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系統會自動鎖定上一教育階段提報特教類別。 2. 重新鑑定與更改障礙類別鑑定皆需檢附完整資料。 3. 依學生障礙歸類，儘可能不歸於「其他障礙」類。 【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

		(2)無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但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直接安置（或直升）特教學校者。 (3)持有效期限內之高中端鑑輔會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因障礙情況可能改變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能到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者。（於到期前提報） 5.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持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家長表明已無特教需求，主動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四	鑑定提報	1. 進行線上提報，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要正確，操作錯誤請刪除後再重新提報。 2.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 1)系統帶出，家長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提報鑑定並簽名。 3.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 2)依學生目前的學習狀況線上填寫。 4.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及國中鑑輔會證明列印提報資料。 5. 依送件檢核表檢附學生相關提報資料(IEP、出席紀錄、輔導紀錄、成績、作業…)。 【學校提報注意事項】 1. ADD(注意力缺失症)提報學障鑑定，ADHD(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提報情障鑑定，優障兼俱之個案身障及資優分別提報。 2. 情緒行為障礙新鑑定個案高一上學期不可提報。(需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3. 腦性麻痺已獨立障礙類別，家長可決定是否更改障礙類別。 4. 附設進修學校(補校)需提報。休學生復學後再提報。非本國籍生可提報鑑定，但不核發鑑定證明書。 5. 提報鑑定務必提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資料及 6 個月內醫院(符合衛福部之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6. 送件檢核表中「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及成績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需檢附成績調整方式或檢附原始成績。 7. 鑑輔會證明書遺失無法檢附者，可直接列印特通網上有鑑定證明文號的頁面即可。	1. 提報不等於鑑定，提報只是程序，鑑定需家長同意。 2. 留意特教通報網學生個資正確性(適時更新)。 3. 重大傷病卡目前已與健保 IC 卡結合，自 94/3/1 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第 6 類外)，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健保分區業務組洽詢開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4. 提報多重障礙需檢附相關障礙類別佐證料。 6. 提報身體病弱需加註疾病名稱、確診日期及近期病程狀況，若有醫囑則另加註記，若有醫囑則另加註記。 7. 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附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可上特通網列印。

		8. 「提報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非二擇一，提報鑑定或不提報鑑定家長可自由決定，但放棄身分應由家長主動提出。 9. 已完成本教育階段鑑定，因障礙情況可能會改變，鑑定證明書到期前再次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到期後提報重新鑑定)。 10. 經本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不予受理再次提報，除因特殊原因(重病、車禍…等)導致障礙加重或障礙改變時，需提出六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及一學期學校輔導之相關佐證等新事證資料。 11. 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疑似障礙學生，學校應持續觀察與輔導，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申請重新鑑定。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12. 本梯次資料不齊退件或未於期限內補件，導致鑑定證明書過期者，下梯次一律以重新鑑定提報。 13. 不同意提報鑑定但也不主動提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待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書到期後，將喪失特教生身分，請學校積極宣導提報鑑定之重要性。 14.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表明不需接受特教服務不願鑑定者仍須進行系統提報，列印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讓家長勾選不同意鑑定並簽名。(務必留下紀錄) 15.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以內，魏氏1年以內，其他測驗6個月以內	8. 提報學習障礙需檢附轉銜表，可上特通網列印。 9. 104學年度起提報鑑定之個案，畢業後將不再受理非在學(籍)學生提報。 10. 提報智能障礙鑑定，若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或由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個別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量表。
五	放棄身分提報	1. 學校應確實先向家長說明放棄身分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再請家長填寫『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 2. 進行線上提報，並於表2勾選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3. 掃描『說明』及『聲明書』上傳特教通報網，資料影印交由家長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4. 『特推會』審查。(特通網系統請勾選通過) 5. 放棄身分家長隨時可提出，惟需教育部鑑輔會	1. 學校務必向家長充分說明放棄身分後相關權益問題。 2. 提報後不需列印表1及表2。 3. 鑑輔會審議後學校接收並填寫轉銜後再將學生異動。

		審議後才算完成。(會議時間固定) 6. 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後，學生身分及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上移除。	
六	心評派案	1. 校內心理評量人員配對派案單 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故障礙類別個案皆需派案；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跨教育階段鑑定之舊個案，依送件檢核表進行相關必要性之派案。 2. 申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支援派案單 校內有心理評量人員但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者，始得提出支援申請；若校內有符合施測資格人員者直接派案。 3. 自行尋求他校心理評量人員支援配對派案單 若校內無心評人員者，請自行尋求臨近學校心評人員支援並支付相關費用。 4. 相關派案單送分區承辦學校彙整，後續若有再修正請重新再回傳，以做為線上派案及心評費用核銷之依據。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依提報個案數，進行校內配對派案，以平均分配個案數為原則。 2. 舊個案(跨教育階段鑑定)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先行指派施測適應行為量表(同校5人計為1案)，學習障礙先行指派施測國文、數學能力測驗(同校20人計為1案)及書寫障礙先行指派施測書寫表達診斷測驗(同校20人計為1案)。 3. 相關測驗工具向分區承辦學校借用。 4.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心評配對派案前，請務必先與心評老師討論個案施測項目。
七	個案評估與資料蒐集	1. 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故障礙類別個案皆需心理評量人員做完整的評估與相關施測，並完成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 2.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跨教育階段鑑定之舊個案，心評人員務必依送件檢核表進行相關必要性之評估及資料蒐集。 3.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主要以醫院醫師診斷證明為主，心評評估為輔。 4. 心理評量人員進行相關施測及評估，並列印綜合研判報告書併同相關之測驗記錄本及資料，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業務承辦人彙整個案相關提報施測及評估資料進行後續鑑定提報作業。	1. 學習障礙務必檢附學習弱勢科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得檢附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2. 心評施測後相關之測驗記錄本及資料，務必交由學校或分區業務承辦人彙整。

八	特推會審查	1. 召開學校特推會審查（鑑定提報個案審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個案審查）確實審查，凡資格不符合者不予通過。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學校務必再次確認已向家長宣導放棄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必要時請家長列席特推會說明。 3. 學校應確實掌握不提報鑑定也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的學生名單，持續追蹤。 4.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線上填報審查結果，不通過請敘明原因。 <table><tr><td></td><td>特推會審查會議決議</td><td>特推會審查結果系統勾選</td></tr><tr><td>同意鑑定</td><td>通過</td><td>通過</td></tr><tr><td>不同意鑑定</td><td>通過</td><td>不通過 (另敘明原因)</td></tr><tr><td>放棄特教身分</td><td>通過</td><td>通過</td></tr></table> 5.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特推會核章。 6. 會議紀錄詳實記載，同時函文至分區學校。		特推會審查會議決議	特推會審查結果系統勾選	同意鑑定	通過	通過	不同意鑑定	通過	不通過 (另敘明原因)	放棄特教身分	通過	通過	1. 特推會確實把關，資料不齊全勿通過，以免因資料不齊全遭退件影響學生權益。 2.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記得線上填報審查結果。<u>務必再次確認</u>。
	特推會審查會議決議	特推會審查結果系統勾選													
同意鑑定	通過	通過													
不同意鑑定	通過	不通過 (另敘明原因)													
放棄特教身分	通過	通過													
九	提報資料送件	1. 各校提報資料一律親送，分區學校現場審查，資料不齊一律退件或限期補件。 2. 個案送件資料請依『送件檢核表』順序排列；分區收件將依『送件檢核表』進行資料審查。 3. 學校送件請依提報清冊順序排列。 4. 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送件時請學校再次確認已向家長確實說明，並檢附「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及特推會紀錄。	1. 資料不齊請學校限期補件。 2. 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送件前，請學校務必再次確認確實已向家長說明。												
十	出席個案審查會議	個案導師(資源班老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與家長及個案學生一同出席個案審查會議。	個案審查會議務必請熟悉個案之人員出席。												
十一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	1.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複審後，將以公文函知各分區『初步鑑定結果』，再由分區轉函文各學校。 2. 學校製作「初步鑑定結果通知書」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初步鑑定結果，並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針對初步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申復。	1. 製作「初步鑑定結果通知書」。 2. 注意時效，以免延誤申復時間。												
十二	申復(陳述意見)提報	1.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到初步鑑定結果後，若對初步鑑定結果有異議，兩週內填寫『申復申請表』向學校提出後學校上特通網提報。	1. 申復個案請學校務必進行線上提報。 2. 申復案需備齊新補件資料供委員審查												

		2. 業務承辦人指派校內心評人員針對申復個案完成相關必要之施測與評估。 3. 學校召開特推會對申復案提出說明意見，並將申請表及新補件資料送分區學校辦理。 4. 申復案由分區學校受理並召集相關委員再審查，同時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參考。 3. 若有再派案請學校業務承辦人填妥「心理評量人員配對派案單」後回傳至分區承辦學校，後續若有再修正請重新再回傳。 4. 鑑輔小組複審後提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十三	鑑定結果通知、接收，核發鑑定證明書	1. 各學校於收到鑑定結果函文後，製作「鑑定結果通知書」於七日內通知家長（依據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並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針對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申訴。 2. 各學校於收到鑑定結果後請學校業務承辦人上特通網接收提報鑑定學生（含放棄身分）。 3. 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學校接收後，系統直接從學校特教生名單中移除。 4.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接收後，需填寫「轉銜」後再將學生異動，系統才會從學校特教生名單中移除。 5. 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後，函文鑑定結果，教育部函文字號即為該生之鑑定文號。 6. 鑑定證明書適用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特殊情況除外） 7. 鑑定證明書核發前學生可憑『鑑定結果函』報名相關升學考試。（身心障礙聯合甄試） 8. 學校收到鑑定證明書後製作「家長簽領單」讓家長簽收。 9. 學校若因升學報名需求需代為保管正本，應先將影印本交給家長。 10. 向分區取回本梯次個案提報資料，交輔導室妥善建檔保存。	1. 製作「鑑定結果通知書」。 2. 製作鑑定證明書「家長簽領單」讓家長簽收。 3. 相關測驗紀錄本（尤其是魏氏智力量表）請學校務必妥善保存不得外流， <u>切勿交給導師或家長</u> 。
十四	申訴	對鑑輔會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法》 第21條	1. 申訴案家長需備齊相關資料自行或請學校向教育部提出。 2. 教育部受理申訴案後，學校須備齊相關資料，提供分區承辦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學校，包括：特教宣導資料(含鑑定提報)、個案提報原始資料、心評派案單、特推會會議紀錄、初步鑑定結果通知書、申復結果通知書、鑑定結果通知書。
--	---	--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 申請 表暨 同意 書	(表2) 學生 學習 暨需 求評 估表	身心 障礙 證明 正反 面影 本	國中 鑑輔 會證 明影 本	(1)無身心障礙證明(或)(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5年以上(或)(3)持非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 智力 量表 (可以心 理衡鑑報 告取代)	適應 行為 量表	綜合 研判 報告 書	行為 輔導 紀錄 (或) 個案 會議 紀錄	個案 提報 評估 摘要 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或心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取代，若取代即可與項次6合併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直接安置除外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持自閉症中重度、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提報智能障礙者，免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1)無身心障礙證明 (或)(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5年以上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 (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入班觀察表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ADHD 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行為輔導紀錄 (或)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 (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以內，魏氏1年以內，其他測驗6個月以內。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附資料 提報項目	(表1) 鑑定 申請 表暨 同意 書	(表2) 學生 學習 暨需 求評 估表	身心 障礙 證明 正反 面影 本	國中 鑑輔 會證 明影 本	(1)無身心 障礙證明 或(2)身心 障礙證明有 效期限在3 個月內或5 年以上者 者，檢附醫 院醫師診斷 證明	魏氏 智力 量表 (可以 心理衡 鑑報告 取代)	適 應 行 為 量 表	自 閉 症 檢 核 表	綜 合 研 判 報 告 書	學 生 訪 談 紀 錄 表 及 入 班 觀 察 表	行 為 輔 導 紀 錄 或 個 案 會 議 紀 錄	個 案 提 報 評 估 表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舊 個 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自閉症檢核表包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視、聽、語、多障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附資料 提報項目	(表1) 鑑定 申請 表暨 同意 書	(表2) 學生 學習 暨需 求評 估表	身心 障礙 證明 正反 面影 本	國中 鑑輔 會證 明影 本	(1)無身心障 礙證明(或) (2)身心障礙 證明有效期限 在3個月內或 5年以上者， 檢附醫院醫師 診斷證明	重 大 傷 病 卡 / 證 明	綜 合 研 判 報 告 書	行為 輔導 紀錄 (或) 個案 會議 紀錄	在校 出缺 席紀 錄 (或) 假單 (至少一 學期)	個案 提報 評估 摘要 表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多重障礙需同時檢附所含障礙類別之相關檢附資料。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3 個月內或 5 年以上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或心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取代，若取代即可與項次 6 合併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適應行為量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 3 個月以上 5 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 6 個月內，魏氏 1 年內，其他測驗 6 個月內。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蓋「換」字)者，需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學習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提報項目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書寫障礙個案或疑似書寫障礙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學習弱勢科目佐證資料 (作文、作業或考卷..)	轉銜表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 3 個月以上 5 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 6 個月內，魏氏 1 年內，其他測驗 6 個月內。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記錄」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若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轉銜表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得檢附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結果。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 (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 入班觀察表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ADHD 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補救教學有則另附，無則免)	在校出席紀錄(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 3 個月以上 5 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 6 個月內，魏氏 1 年內，其他測驗 6 個月內。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含ICF代碼及ICD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5年以上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適應行為量表	自閉症檢核表	學生訪談紀錄表及入班觀察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補救教學有則另附，無則免)	在校出席紀錄(或)假單(至少一學期)	轉銜表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以內，魏氏1年以內，其他測驗6個月以內。

※自閉症檢核表包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紀錄」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蓋「換」字)者，需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視、聽、語、多障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1)有效期限在 3 個月內或 5 年以上(或)(2)為輕度障礙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卡 / 證明	學生評估表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身弱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或原始成績)	IEP (至少一學期)	補救教學 (或)觀察輔導紀錄 (或)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 (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其他 視障 聽障 語障 附：視力、聽力、語言、智力、動作、社交、生活自理、學習、職業、藝術、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其他能力評估報告(全盲免)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視覺障礙	☐	☐	☐	☐	☐			☐	☐	☐	☐		
	聽覺障礙	☐	☐	☐	☐	☐			☐	☐	☐	☐		
	語言障礙	☐	☐	☐	☐	☐			☐	☐	☐	☐		
	多重障礙	☐	☐	☐	☐	☐	☐		☐	☐	☐	☐		
肢體障礙	☐	☐	☐	☐	☐	☐		☐	☐	☐	☐			
腦性麻痺	☐	☐	☐	☐	☐	☐		☐	☐	☐	☐			
身體病弱	☐	☐	☐	☐	☐	☐		☐	☐	☐	☐			
其他障礙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 3 個月以上 5 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 6 個月內，魏氏 1 年內，其他測驗 6 個月內。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

※全盲免檢附視力檢測結果或視野圖，全聾免檢附聽力圖，惟檢附之 ICD 診斷譯碼結果或醫師診斷證明需能佐證全盲或全聾。

※多重障礙需同時檢附所含障礙類別之相關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蓋「換」字)者，需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附資料 提報項目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或心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取代，若取代即可與項次5合併)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適應行為量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以內，魏氏1年以內，其他測驗6個月以內。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認知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學習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書寫障礙個案或疑似障礙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學習弱勢科目佐證資料 (作文、作業或考卷..)	轉銜表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記錄」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若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轉銜表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得檢附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結果。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 (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入班觀察表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ADHD 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補救教學有則另附，無則免)	在校出席紀錄(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情緒行為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必要時加作並檢附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 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 暨需求評估表	國中 鑑輔會證明 影本	醫院 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 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 鑑報告取代)	適應 行為量表	自閉症 檢核表	學生訪談 紀錄表 (及) 入班觀察表	綜合 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 學期各科 成績 (成績若 經調整， 請附調整 證明或原 始成績)	行為輔導 紀錄 (或) 個案會議 紀錄 (補救教學 有則另附， 無則免)	在校出缺 席紀錄 (或) 假單 (至少一學 期)	轉銜表	個案 提報評估 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自閉症檢核表包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紀錄」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視、聽、語、多障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 表暨同意 書	(表2) 學生學習 需求評估 表	國中鑑輔 會證明影 本	醫院醫師 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 卡/證明	學生評估 表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身弱	綜合研判 報告書	至少一個 學期各科 成績 (成績若 經調整， 請附調整 證明或原 始成績)	IEP (至少一 學期)	補救教學 (或)觀察 輔導紀錄 (或)個案 會議紀錄	在校缺席 紀錄 (或)假單 (至少一 學期)	其他 視障 聽障 語障 附圖 附估 評 (全盲全 聾免附)	個案提報 評估摘要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視覺障礙	☐	☐	☐	☐				☐	☐	☐	☐	
	聽覺障礙	☐	☐	☐	☐				☐	☐	☐	☐	
	語言障礙	☐	☐	☐	☐				☐	☐	☐	☐	
	多重障礙	☐	☐	☐	☐	☐			☐	☐	☐	☐	
肢體障礙	☐	☐	☐	☐	☐			☐	☐	☐	☐		
腦性麻痺	☐	☐	☐	☐	☐			☐	☐	☐	☐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以內，魏氏1年以內，其他測驗6個月以內。

※全盲免檢附視力檢測結果或視野圖，全聾免檢附聽力圖，惟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佐證全盲或全聾。

※多重障礙需同時檢附所含障礙類別之相關檢附資料。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 1）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二、現階段就學情形					
就讀學校		就讀班型		年級	
三、申請項目					
提報項目		提報 特教類別			
四、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 日期		ICD 診斷	
障礙類別 ICF					
☐ 2. 領有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 類別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 3. 領有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 開立科別		證明 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 與 醫師囑言					
☐ 4. 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卡					
重大傷病 病名				有效起 迄日期	
☐ 5. 未經鑑定					

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孩子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相關_____工作，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_____工作。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六、校內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		特推會 核章		日期	
------	--	-----------	--	----	--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

學生姓名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提報學校		填表人		職稱	

一、接受教育狀況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安置情形
國小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資源教室服務 ☐ 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特教學校
國中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資源教室服務 ☐ 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特教學校
高中職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資源教室服務 ☐ 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特教學校_____科
目前階段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缺席達 1/3 ☐ 缺席達 1/2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 1 個月等)：_____	
二、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 cm， 體重：_____ kg 檢查日期：_____	
視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_____	
色盲	☐ 是 ☐ 否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_____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三、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1. 整體學習狀況	☐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常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_____	
2. 注意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其他，說明：_____
3. 記憶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 其他，說明：_____
4. 思考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內在思考力弱 ☐ 推理能力弱 ☐ 類化能力弱 ☐ 組織統整力弱 ☐ 其他，說明：_____
5. 知覺概念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四肢協調弱 ☐ 眼球追視弱 ☐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 平衡感不足 ☐ 其他，說明：_____
6. 溝通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 聽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聽懂日常生活語彙 ☐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 使用詞彙缺乏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 易誤解指示 ☐ 常需重複問題 ☐ 其他，說明：_____
7. 閱讀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認的字少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 ☐ 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說明：_____
8. 書寫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鏡體字 ☐ 筆畫缺漏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同音義字易錯 ☐ 其他，說明：_____
9. 數學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運算能力弱 ☐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 推理困難 ☐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 其他，說明：_____
10. 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甚合群，說明： ☐ 易被排斥 ☐ 易起爭執 ☐ 害羞或退縮 ☐ 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

	☐ 其他，說明：_____
11. 特殊行為	☐ 無 ☐ 自傷行為 ☐ 固著行為 ☐ 攻擊行為 ☐ 其他，說明：_____
12. 學科好惡	喜愛科目：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體育 ☐ 美術 ☐ 電腦 ☐ 職業類科專業科目 ☐ 其他_____ 厭惡科目：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體育 ☐ 美術 ☐ 電腦 ☐ 職業類科專業科目 ☐ 其他_____
13.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一教就會？○是 ○否 2. 某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提供補救教學後可獲改善？○是 ○否 ○尚未提供補救教學 3. 改變評量方式，考試成績較佳？○是，說明：_____ ○否 ○尚未改變評量方式 4. 個案為轉學生？○是，說明：_____ ○否 5. 成績曾出現明顯起伏？○是，說明：_____ ○否 6. 其他：_____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項目	內容
☐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 考試評量服務	☐ 獨立考場 ☐ 延長時間 ☐ 答案卡謄錄 ☐ 電腦作答 ☐ 報讀服務 ☐ 錄音回答 ☐ 特殊課桌椅 ☐ 點字紙本試卷(____科) ☐ 點字電子試題(____科) ☐ 國字電子試題(____科) ☐ 語音電子試題(____科) ☐ 放大試卷(____號字體) ☐ 其他 _____
☐ 教育輔助器具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 相關輔具 _____ ☐ 其他 _____
☐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上課報讀、製作觸圖、操作、活動式課程 ☐ 其他 _____
☐ 相關專業團隊	☐ 定向行動訓練 ☐ 生活自理訓練 ☐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 復健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_____）

	☐ 其他 _____
☐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其他特殊設施 _____ 2. 心理環境 ☐ 同儕支持 ☐ 師長支持 3. ☐ 其他 _____
☐ 交通服務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 _____
☐ 其他	☐ 課業輔導 ☐ 諮商輔導 ☐ 適應體育 ☐ 其他 _____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請檢附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人身分：☐家長 ☐老師 ☐其他：_____

提報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提報原因			
家庭狀況			
發展史			
醫療史	●症狀出現時間： ☐ 學前， ☐ 國小____年級， ☐ 國中____年級， ☐ 高中____年級 ●主要症狀：_____ ●第一次就診時間：____年____月，就診醫院：_____ ●診斷病名：_____ ●以前服藥情形： ☐ 無； ☐ 有，藥名_____ ●目前服藥情形： ☐ 無； ☐ 有，藥名_____ ●其他醫療史：（請說明）_____		
醫學檢查	檢查內容	檢查日期	結果說明
	☐ 視力檢查		
	☐ 視野圖		
	☐ 聽力圖		
	☐ 其他：（請列舉說明）		
診斷證明	●開立醫院：_____醫院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結果：_____		

各教育階段 鑑定情形	國小	☐ 無鑑定。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疑似生。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但選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國中	☐ 無鑑定。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疑似生。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但選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高中	☐ 無鑑定。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疑似生。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 有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特教類別：_____障礙， 但選擇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相關評估 (一年內，不 含本梯次心評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日期	評估結果
	☐ 心理衡鑑 (_____醫院)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____版)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____版)			
	☐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ABAS-II)			
	☐ 國文、數學能力測驗 (九年級)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 其他相關評估：(請列舉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依特教法第 17 條「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針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一般家庭」，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需取得原生父母雙方簽名同意。
3. 「父母失聯或失蹤」，若已報案，檢附報案三聯單，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若未報案，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註明失聯或失蹤原因，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名同意。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心評派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校內心理評量人員配對派案單

學年度 第 梯次

心評人員姓名：_____

提報學校：_____

學校聯絡電話：_____

序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提報項目 提報特教類別	實足年齡	施測項目	備註
1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ADHDT ☐ 綜合研判報告書 ☐ 其他	
2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ADHDT ☐ 綜合研判報告書 ☐ 其他	
3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ADHDT ☐ 綜合研判報告書 ☐ 其他	
4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ADHDT ☐ 綜合研判報告書 ☐ 其他	
5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ADHDT ☐ 綜合研判報告書 ☐ 其他	
6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ADHDT ☐ 綜合研判報告書 ☐ 其他	
7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ADHDT ☐ 綜合研判報告書 ☐ 其他	
8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ADHDT ☐ 綜合研判報告書 ☐ 其他	

特教承辦人核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

1. 本單請以心評人員為單位，每人填寫一張，表格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原則上同一個案所需之相關測驗由同一位心評人員完成，採團測之測驗除外。
3. 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之個案全部皆需派案，並完成綜合研判報告書之撰寫；跨教育階段鑑定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先行指派施測適應行為量表(同校 5 人計為 1 案)，學習障礙先行指派施測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同校 20 人計為 1 案)或書寫表達診斷測驗(同校 20 人計為 1 案)。採團測者於備註欄中註明團測，學生名冊另外檢附。
4. 魏氏智力量表若校內有施測資格人員者直接派案，若無符合施測資格者向分區申請支援。
5. 線上提報後，請學校特教承辦人與校內心評人員協調進行配對派案，以平均分配個案數為原則，填妥後回傳至分區學校，後續若有修正請再重新回傳，以做為線上派案及心評費用核銷之依據。
6. 若校內無心評人員者，請自行尋求臨近學校心評人員支援並支付相關費用。

108.08 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申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支援派案單

學年度 第 梯次

提報學校：_____

學校聯絡電話：_____

序號	學生姓名	就讀 年級	提報項目	實足 年齡	施測項目	支援心評人員姓名及所屬學校 (本欄由分區填寫)
			提報特教類別			
1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心評姓名： 所屬學校：
2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心評姓名： 所屬學校：
3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心評姓名： 所屬學校：
4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心評姓名： 所屬學校：
5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心評姓名： 所屬學校：
6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心評姓名： 所屬學校：
7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心評姓名： 所屬學校：
8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心評姓名： 所屬學校：

特教承辦人核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

1. 本單請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需支援派案施測魏氏學生填寫一張，其他測驗不適用此申請表，表格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校內有心理評量人員但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者，始得提出申請。若校內有符合施測資格人員者直接派案。
3.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之個案皆需施測魏氏智力量表，並完成綜合研判報告書之撰寫；跨教育階段鑑定之個案必要時加做；其他特教類別必要時加做。
4. 線上提報後，若需支援請學校特教承辦人填妥本申請表後回傳至分區學校，後續若有修正請再重新回傳，以做為分區派案及心評費用核銷之依據。
5. 本表支援心評人員學校及姓名由分區填寫，申請學校請勿填寫。

[108.08 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自行尋求他校心理評量人員支援配對派案單

學年度 第_____梯次

提報學校：_____ 學校聯絡電話：_____

支援心評人員姓名：_____ 心評所屬學校：_____

序號	學生姓名	就讀 年級	提報項目	實足 年齡	施測項目	備註
			提報特教類別			
1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ADHDT ☐ 其他_____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2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ADHDT ☐ 其他_____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3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ADHDT ☐ 其他_____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4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ADHDT ☐ 其他_____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5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ADHDT ☐ 其他_____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6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ADHDT ☐ 其他_____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7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ADHDT ☐ 其他_____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8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適應行為量表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ADHDT ☐ 其他_____	☐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 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 ☐ 情緒障礙量表 ☐ 綜合研判報告書

特教承辦人核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

1. 本單請以心評人員為單位，每人填寫一張，表格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原則上同一個案所需之相關測驗由同一位心評人員完成，採團測之測驗除外。
3. 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之個案全部皆需派案，並完成綜合研判報告書之撰寫；
跨教育階段鑑定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先行指派施測適應行為量表(同校 5 人計為 1 案)，學習障礙先行指派施測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同校 20 人計為 1 案)或書寫表達診斷測驗(同校 20 人計為 1 案)。採團測者於備註欄中註明團測，學生名冊另外檢附。
4. 線上提報後，請學校特教承辦人自行尋求他校心評人員支援進行配對派案，填妥後回傳至分區學校，後續若有修正請再重新回傳，以做為線上派案之依據，
5. 相關費用由尋求支援學校自行支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彰化區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

編號	評量工具名稱		借用	歸還	備註
1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全套測驗工具	套	套	碼錶____個（編號：____） 測驗編號：____
		記錄本	份	耗材	
		符號尋找測驗卷	份		
		刪除圖形測驗卷	份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全套測驗工具	套	套	碼錶____個（編號：____） 測驗編號：____
		記錄本	份	耗材	
		刪除動物測驗卷	份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全套測驗工具	套	套	碼錶____個（編號：____） 測驗編號：____
		記錄本	份	耗材	
		符號類測驗卷	份		
		刪除動物測驗卷	份		
4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成人版(18~84 歲)	指導手冊	本	本	測驗編號：____
		記錄本	份	耗材	
5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兒童版(6~17 歲)	指導手冊	本	本	測驗編號：____
		教師評-記錄本	份	耗材	
		父母評-記錄本	份		
6	國語能力測驗(九年級)	指導手冊	本	本	測驗編號：____
		答案卡	張	張	
		試題本	本	本	
		答案紙	份	耗材	
7	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	指導手冊	本	本	測驗編號：____
		答案卡	張	張	
		試題本	本	本	
		答案紙	份	耗材	
8	情緒行為量表（SAED）	指導手冊	本	本	測驗編號：____
		記錄本	份	耗材	
9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指導手冊	本	本	測驗編號：____
		評量表	份	耗材	
10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書寫表達 診斷測驗	指導手冊	本	本	測驗編號：____
		遠距抄寫海報 （甲/乙/丙/丁式）	____式____張	____式____張	
		題本 （甲/乙/丙/丁式）	____式____份	耗材	

借用人簽章	(☐ 特教業務承辦人 ☐ 心評人員)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借用日期 (以 2 個月為原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分區經手人 簽章		續借 (延長 2 週)	☐ 否 ☐ 是(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人簽章	(非原借用人, 請填寫歸還委託書)	實際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分區承辦人 簽章		特殊記錄	

※注意事項:

- 測驗內容應嚴加保密, 絕不得複製; 亦不得於施測時間之外, 對非受試者展示或口述。
- 借用人應以專業態度及方法妥善保管測驗工具, 並應按時歸還, 不得遺失。
- 借用人如違反上述款項, 將請所屬單位查明責任歸處。若涉及違理事宜, 得依法追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評量工具歸還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
實無法親自歸還 _____分區評量工具，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歸還，
履行本人之評量工具保管、維護及歸還等責任。

此 致

分區學校 國立_____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領據

計畫(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費用項目（請於適當項目打✓）：

☐出席費 元。

☐鐘點費 元。

☐交通費 元。起迄地點 至 。 ☐雜費 元。 ☐住宿費 元。

☐ 審查費 元。

□其它 元。

備註：1．搭乘飛機、高鐵者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檢據覈實報支。

2.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達六十公里以上，始可報支住宿費，住宿費請檢據覈實報支，簡任以 1,800 元為上限，薦任、委任以 1,600 元為上限。

3. 倘外聘講師確因故無法提供回程高鐵車票票根，依主計總處 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示意旨，本誠信原則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報支，並不得有重複支領情事發生。

回程確實依原路搭乘高鐵☐劃位 ☐自由座 請簽名_____（無者免簽）

支領金額： 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款人： (請簽名)

服務單位：

身 份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市縣區市鎮鄉里村鄰道路街段巷弄號樓

請勾選費用支付方式：☐ 匯款至郵局帳戶 _____
☐ 匯款至銀行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銀行代碼 _____
 帳號 _____

(請檢附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案評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各特教類別心理評量人員評估項目

分類	特教類別	轉介前介入資料	心評人員評估項目
認知障礙類	智能障礙	☐ 行為輔導記錄 ☐ 個案會議紀錄 ☐ 補救教學	☐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中文版 ☐ 兒童版 ☐ 成人版 ☐ 魏氏智力量表 ☐ 兒童第四版（WISC-IV）或第五版（WISC-V） ☐ 成人第四版（WISC-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評量擇一，並注意信效度。
	學習障礙 （含 ADD）	☐ 補救教學 ☐ 行為輔導記錄 ☐ 個案會議紀錄	☐ 國民中學國文、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閱讀障礙、數學障礙） ☐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書寫障礙） ☐ 魏氏智力量表 ☐ 兒童第四版（WISC-IV）或第五版（WISC-V） ☐ 成人第四版（WISC-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信效度。
情緒行為障礙類	情緒行為障礙 （含 ADHD）	☐ 行為輔導記錄 ☐ 個案會議紀錄 ☐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 ☐ 成效評估表 ☐ 補救教學	☐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初篩） ☐ 學生行為評量表（初篩） ☐ 學生適應調查表（初篩） ☐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生訪談資料（教師、家長訪談紀錄表） ☐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入班觀察表） ☐ 情緒障礙量表（SAED） ☐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 ☐ 魏氏智力量表 ☐ 兒童第四版（WISC-IV）或第五版（WISC-V） ☐ 成人第四版（WISC-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信效度。

情緒行為障礙類	自閉症	☐ 行為輔導記錄 ☐ 個案會議紀錄 ☐ 補救教學	☐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中文版 ☐ 兒童版 ☐ 成人版 ☐ 自閉症檢核表 ☐ 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 ☐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 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資料（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 ☐ 自閉症學生行為觀察記錄資料（入班觀察表） ☐ 魏氏智力量表 ☐ 兒童第四版（WISC-IV）或第五版（WISC-V） ☐ 成人第四版（WISC-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信效度。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	各類感官障礙及其他障礙	☐ 補救教學 ☐ 行為輔導記錄 ☐ 個案會議紀錄	☐ 依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各項診斷結果評估個案相關學習需求 ☐ 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學生評估表 ☐ 視覺障礙學生評估表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或身體病弱學生評估表。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不分障礙類興趣、職業及轉銜測驗

☐ 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學業性向測驗 ☐ 高級中學語文學習性向測驗 ☐ 高中職語文性向測驗 ☐ 高中職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輔導檢核表-第二版 ☐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整合性鑑定工具 ☐ 職業興趣組合卡
--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個案會議紀錄表

（本表由學校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學校 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 姓名	
----------	--	----	-----	----------	--

○○○○學校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略)

1. 相關人員說明個案狀況（請導師、家長、或認輔老師…做說明）
2. 輔導室說明目前處理狀況
3. 請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若無專業人員參加，則請大家集思廣益研擬可進行之輔導方向）

三、決議：

(一)學生問題行為(可複選)	
☐ 攻擊行為_____	☐ 自我傷害行為_____
☐ 固著行為_____	☐ 自我刺激行為_____
☐ 破壞行為_____	☐ 過動、衝動行為_____
☐ 反抗行為_____	☐ 焦慮／憂鬱／畏懼行為_____
☐ 妄想行為_____	☐ 其他：_____

(二)輔導策略			
輔導方式或策略	預計執行方法	執行人員 (含職稱)	預計執行時程
☐ 尋求特教專業諮詢 (大學特教中心或民間協會團體)			
☐ 提供家長諮詢			
☐ 安排認輔教師、小團體輔導、社會團體協助、社工介入等			
☐ 安排專業治療 (醫師或心理諮商師)			

☐ 尋求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協助			
☐ 提供級任教師班級經營策略或科任老師上課管理策略說明			
☐ 提供個案班級學生輔導			
☐ 加強親職教育			

說明：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需有確實之佐證資料，當作心評人員進行後續施測的依據。

※參加情障鑑定學生，送審資料需有個案會議紀錄，第一次會議以討論輔導策略與輔導人員之工作分配為主，第二次會議則由執行策略之相關人員（如輔導室人員、導師、認輔老師等）討論執行結果，並填寫成效評估表。

※如有「醫師或心理諮商師輔導資料」、「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認輔資料」、「小團體輔導資料」或其他諮詢服務、校園危機處理、親師溝通等紀錄請一併送件，以供鑑輔會做研判。

○○○○學校個案會議簽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 點 分
地點	
主席	
記錄	
參 加 人 員 (依實際參與人員擬定)	
職 稱	簽 名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導師	
資源班老師	
家長	
專業人員(如教授、 醫生、社工人員…等)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

(本表由學生導師填寫)

班級經營策略實施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人：_____

學校 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 姓名	
----------	--	----	-----	----------	--

項目	實施情形 (勾選)	實施成效		內容	項目	實施情形 (勾選)	實施成效		內容
		有 成效	成效 有限				有 成效	成效 有限	
一、建立正向關係				加倍關心、照顧	四、行為管理				確定四目相對後給予指令
				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預告
				引導同儕支持					提供選擇機會
				教導放鬆方法					刺激轉移
				指導問題解決方法					建立個別提示系統
				示範如何與個案相處					建立班規
									忽視—提示規則—讚美
二、教室環境調整				安排有利座位					代幣制度、增強系統
				教室佈置單純、簡單					教導製作備忘錄
				張貼行為步驟提示卡					暫時隔離
				設置隔離區					行為契約
				設置個別學習區					指導如何溝通自我負面情緒
									指導負責任
									小組制約、額外加分
三、有效教學				依日課表上課					堅持對行為的要求及獎懲
				依固定步驟上課					頻繁、立即的回饋
				使用有趣的教學道具、方式					頻繁提示工作任務為何
				教學間穿插多種活動					申請小團體輔導
				安排同儕小老師					允許在不干擾上課的情況下暫時不參與學習
				調整作業的質/量或方式	五、親職教育				提供教養策略
				調整評量方式					提供相關資訊
				作業切割成數個小部分完成					請家長瞭解個案學校生活
				指導學習方法、學習策略					持續、固定與父母溝通
				額外鼓勵					建議家長對個案行為管理
				合作學習					建議家長尋求醫療評估是否需要服藥
				標記重點					
				電腦輸入文字取代書寫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指導(如資源班、愛心媽媽)					
				額外補救教學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成效評估表

(本表由學校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介入時間：☐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其它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學校 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 姓名	
一、成效評估					
輔導方式或策略		輔導時程	請說明輔導成效		
☐ 尋求特教專業諮詢 (大學特教中心或民間協會團體)					
☐ 提供家長諮詢					
☐ 安排認輔教師、小團體輔導、 社會團體協助、社工介入等					
☐ 安排專業治療 (醫師或心理諮商師)					
☐ 尋求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協助					
☐ 提供級任教師班級經營策略或 科任老師上課管理策略					
☐ 提供個案班級學生輔導					
☐ 加強親職教育					
二、總結(是否提報鑑定)					
決議	☐ 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提報鑑定。 ☐ 輔導成效不錯，行為已有改善，可繼續執行，不需提報鑑定。 ☐ 其他，請說明_____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資料 教師、家長訪談紀錄表

(本表由心評人員填寫)

訪談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晤談者：_____

受訪者(教師)：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受訪者(家長)：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A、孩子的天生氣質(訪問家長)

孩子的天生氣質(九項)：針對出生至三歲期間的活動量、規律性、趨避性、適應性、情緒本質、反應閾、反應強度、注意力分散度、堅持度等特性為何？

氣質	特 性
活動量	活動量是指一天 24 小時中，孩子所展現的所有動作的頻率和速度？
規律性	評估反覆性生理機能是否規則。孩子什麼時間睡覺、醒來等，不但時間一定，量也都很一致？
趨避性	孩子對新的人事物首次接觸時的態度，表現出接受或退縮？
適應性	指前項趨避性後，孩子對此人事物之適應過程和所需的時間？不見得趨性強的孩子適應性就高。
情緒本質	從整體上觀察孩子正負面情緒的比例？指孩子一天中表露於外的情緒，是屬於正向的或負向的？
反應閾 (敏感度)	指刺激孩子反應所需要的量度，一件事需要達到某種程度才會引人注意？
反應強度	指敏感度在有了反應後，其表現強度是激烈、誇張，或冷淡、漠視等，指孩子對內在、外在刺激所產生反應的激烈程度？
注意力 分散度	指孩子是否容易被外界刺激，如聲音、光線、人、事、物所干擾，而改變他正在進行的活動？
堅持度	對正在做或想要做的事，受到阻礙時之反應。指孩子正在做或正想做某件事時，因外來的阻礙或困難時，會仍繼續維持原來的活動或放棄？

B、孩子就醫過程(訪問家長)

何時就醫？持續就醫時間？是否用藥？用藥成效？是否接受治療？治療時間？成效如何？如果尚未用藥，請說明未用藥原因。

C、早期療育過程(訪問家長)

是否有接受早期療育？何時？接受何種項目？持續時間？頻率？效果如何？

D、教育史(訪問家長)

學前到現在各階段接受教育的情形如何？是否曾接受特教服務？何時？當時接受特教服務的方式及成效如何？

E、家族病史(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F、孩子的溝通能力(訪問教師)

孩子的聽覺理解與口語表達能力如何？說的話別人容易聽懂嗎？說的內容、時機恰當嗎？會不會主動與人交談或主動表達需求？能加入團體的討論或與人交換意見？

G、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訪問教師及家長)

1. 孩子是否具有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2. 或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或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3. 或個性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4. 或有壓力即容易焦慮、無法調適以致影響日常生活等狀況？

H、孩子發生問題行為的時間？(訪問教師及家長)

第一次在什麼時候出現問題行為？當時有沒有特殊情況發生？如：家庭衝突、搬家、親人身亡、轉學、轉換班級或老師等？

I、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情緒或行為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學習的進度？功課的完成或其學業的表現？

J、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情緒或行為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在學校團體生活中有干擾或危險行為？

K、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情緒或行為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行為不被多數教師接受？

L、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

情緒或行為問題是否會影響其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

M、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導師、家長)

是否接受特教服務？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

N、(1) 行為描述：具體描述每一個行為，包括行為的型態(如何表現)，頻率(每天、每星期或每月行為發生的次數)，長度(維持多久的時間)，和強度(行為發生時的嚴重性或破壞性)。

(2) 可能維持行為問題的後果或結果。(如：學生在特定情境中所得到的功能)

(3) 對於這個不適當行為是否曾有一些處遇計畫嘗試降低或減少它們的發生，而這些計畫的效果如何？(訪問教師及家長)(欄位不夠時，請自行增加)

特定情境	行為	型態	頻率	維持時間	強度
a.					
實際後果	學生獲得什麼？	學生避免什麼？	行為持續的期間	處遇計畫	效果
a.					
特定情境	行為	型態	頻率	維持時間	強度
b.					
實際後果	學生獲得什麼？	學生避免什麼？	行為持續的期間	處遇計畫	效果
b.					

(4) 上述的行為，哪些是有可能會同時發生？是否在同一時間發生？發生時是否有前後順序？是否發生在相同的情境？

0、定義環境中可以預測或誘發行為問題的遠因(訪問教師及家長)

環境中可以預測或誘發行為問題的遠因	
服用藥物	學生是否有服用藥物，是什麼藥物？如果有服用藥物的話，你認為該藥物會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
生理疾病	任何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理狀況(包括：氣喘、過敏、癲癇、和生理期有關的問題…)
睡眠狀況	描述學生的睡眠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飲食狀況	描述學生的飲食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P、定義環境中會誘發行為和不會誘發行為的立即刺激因子(訪問教師及家長)

※說明：請選擇一項“最主要的問題行為”來回答，若要填寫兩項以上，請自行複製表格

環境中會誘發行為和不會誘發行為的立即刺激因子(近因)		
問題行為：_____		
時間 什麼時候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環境因子 在什麼環境，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人物 和什麼人在一起，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活動 進行什麼活動時，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其他	可能會誘發行為問題的任何因素，例如：噪音、燈光	
描述最有可能誘發此行為問題的一件事		
簡短描述學生的行為在下列情況下如何受到影響	你要求他做困難的課程時？	
	你中斷他所喜歡的活動，例如：吃冰淇淋或看電視…	
	你不預期的改變他的行程或活動	
	當他得不到想要的物品時	
	當你沒有給予注意力或讓學生獨自一人太久(例如 15 分鐘)	

行為 ABC 摘要表

行為發生的情境 (地點/活動/事件) 或遠因	預測因子 (造成行為的重要立即因子)	問題行為描述 (行為的表現)	行為維持的後果 (問題行為後環境的改變)

備註：請心評人員綜合老師與家長的訪談結果(必要時入班進行行為觀察)，填寫行為 ABC 的摘要分析，並儘可能詳細描述。若無法確定行為的立即因子或行為維持的後果，可就所收集之相關資料呈現即可，但標明並不確定。

A、孩子鑑定前曾經接受過的特教服務？(訪問特教承辦人員)

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輔導老師是誰？是否接受特教方案服務？是哪類的方案？期間有多久？輔導老師是誰？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特教服務 (服務內容)	服務期間 (日期/年級)	輔導老師	若已終止服務，請說明原因

B、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在校最後一年的狀況？(訪問特教承辦人員)

孩子是否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協助？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心理諮商師)？輔導期間為何？成效如何？在校最後這一年狀況如何？是否已有很大改善？

C、孩子接受輔導時之狀況？老師輔導方向為何？(訪問特教老師)

請老師描述個案之特性？當接這個個案時，其呈現的主要問題有哪些？是否符合其障礙類別？老師的輔導方式為何？輔導期間多久？孩子的轉變如何？

D、孩子未來輔導方針之建議？(訪問特教老師)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 入班觀察表(勾選畫記格式)

(本表由心評人員填寫，心評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選擇「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學生姓名：		觀察課程名稱：(請選擇問題行為較嚴重之課程)				上課地點：	
班級：		任課老師：		座位圖：第		排第 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__：__ ~ __：__		記錄者：			

項目	略述班級 進行活動	行為紀錄 〔畫記〕		學習紀錄 〔畫記〕	任課老師 處理情形	學生反應
		自願行為	干擾行為	上課表現		
第一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二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三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四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下課時間：(可複選)

☐ 自己看書、自己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聊天	☐ 無所事事
請描述與同學互動模式			

用餐午休時間：(可複選)

☐ 與一般人一樣用餐	☐ 用餐時間比一般人長	☐ 需要催促提醒用餐	☐ 常不用餐
☐ 與一般人一樣午休	☐ 需要催促提醒其午休	☐ 中午不休息	☐ 其他_____
請描述用餐或午休特殊狀況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本表由心評人員填寫，心評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選擇「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自閉症」學生訪談資料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
(本表由心評人員填寫)

訪談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晤談者：_____
受訪者(教師)：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受訪者(家長)：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Q、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的時間？(訪問家長)

第一次發現孩子與其他孩子不一樣的時間？在三歲之前或在三歲之後？不一樣在哪些方面(語言發展遲緩、缺乏人際互動、行為問題、動作發展不佳、視聽覺異常等)？是誰發現的？當時採取什麼處理？三歲前的主要照顧者是誰？

R、家族病史(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S、孩子就醫過程(訪問家長)

何時就醫？持續就醫時間？是否兼有其他障礙？是否用藥？用藥原因與成效？是否接受治療？治療時間？成效？

T、早期療育過程(訪問家長)

是否有接受早期療育？何時？接受何種項目？持續時間？頻率？效果如何？

U、教育史(訪問家長)

學前到現在各階段接受教育的情形如何？是否曾接受特教服務？何時？當時接受特教服務的方式及成效如何？

V、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是否會避免與人目光接觸，或有不當的視線接觸(如，直盯著人看)？避免與人身體接觸，或有不當的接觸？會有不適當的哭笑等情緒反應？說話時表情呆滯，少有變化？

W、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過於主動，或過於被動、畏縮？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不適當(如，不懂得和人相處，不瞭解規定，有不合情理的互動行為)？

X、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是否缺乏主動尋找他人分享喜悅、興趣，或活動的行為？

Y、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是否在接受指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過度抗拒或發脾氣的反應？對他人的示好(如，注視、拍手、被親或被抱)，缺乏情感反應？不會或很少注意到他人的存在？

Z、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說話時的語調、節律異常？

AA、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無法主動開始對話？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

BB、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

CC、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玩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玩的時候玩法沒有變化？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

DD、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興趣狹隘，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

EE、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如，用餐、放學時間；活動、座位等改變)？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

FF、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轉圈圈、踮著腳尖走路？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或快速地跑來跑去？發出高頻率的聲音，或經常喃喃自語？

GG、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如，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身上或手上攜帶某樣東西，不肯輕易離身？

HH、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導師、家長)

是否接受特教服務？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

II、(1) 行為描述：具體描述每一個行為，包括行為的型態(如何表現)，頻率(每天、每星期或每月行為發生的次數)，長度(維持多久的時間)，和強度(行為發生時的嚴重性或破壞性)

(2) 可能維持行為問題的後果或結果（如：學生在特定情境中所得到的功能）

(3) 對於這個不適當行為是否曾有一些處遇計畫嘗試降低或減少它們的發生，而這些計畫的效果如何？(訪問教師及家長)(欄位不夠時，請自行增加)

特定情境	行為	型態	頻率	維持時間	強度
a.					
實際後果	學生獲得什麼？	學生避免什麼？	行為持續的期間	處遇計畫	效果
a.					

特定情境	行為	型態	頻率	維持時間	強度
b.					
實際後果	學生獲得什麼？	學生避免什麼？	行為持續的期間	處遇計畫	效果
b.					

(4) 上述的行為，哪些是有可能會同時發生？ 是否在上一時間發生？發生時是否有前後順序？是否發生在相同的情境？

JJ、定義環境中可以預測或誘發行為問題的遠因(訪問教師及家長)

環境中可以預測或誘發行為問題的遠因	
服用藥物	學生是否有服用藥物，是什麼藥物？如果有服用藥物的話，你認為該藥物會如何影響學生的行為？
生理疾病	任何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理狀況(包括：氣喘、過敏、癲癇、和生理期有關的問題…)
睡眠狀況	描述學生的睡眠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飲食狀況	描述學生的飲食狀況，並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U、定義環境中會誘發行為和不會誘發行為的立即刺激因子(訪問教師及家長)

※說明：請選擇一項“最主要的問題行為”來回答，若要填寫兩項以上，請自行複製表格

環境中會誘發行為和不會誘發行為的立即刺激因子(近因)		
問題行為：_____		
時間 什麼時候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環境因子 在什麼環境，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人物 和什麼人在一起，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活動 進行什麼活動時，行為最可能與最不可能發生	最可能	
	最不可能	
其他	可能會誘發行為問題的任何因素，例如：噪音、燈光	
描述最有可能誘發此行為問題的一件事		
簡短描述學生的行為在下列情況下如何受到影響	你要求他做困難的課程時？	
	你中斷他所喜歡的活動，例如：吃冰淇淋或看電視…	
	你不預期的改變他的行程或活動	
	當他得不到想要的物品時	
	當你沒有給予注意力或讓學生獨自一人太久(例如 15 分鐘)	

行為 ABC 摘要表

行為發生的情境 (地點/活動/事件) 或遠因	預測因子 (造成行為的重要立即因子)	問題行為描述 (行為的表現)	行為維持的後果 (問題行為後環境的改變)

備註：請心評人員綜合老師與家長的訪談結果(必要時入班進行行為觀察)，填寫行為 ABC 的摘要分析，並儘可能詳細描述。若無法確定行為的立即因子或行為維持的後果，可就所收集之相關資料呈現即可，但標明並不確定。

E、孩子鑑定前曾經接受過的特教服務？(訪問特教承辦人員)

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輔導老師是誰？是否接受特教方案服務？是哪類的方案？期間有多久？輔導老師是誰？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特教服務 (服務內容)	服務期間 (日期/年級)	輔導老師	若已終止服務，請說明原因

F、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在校最後一年的狀況？(訪問特教承辦人員)

孩子是否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協助？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心理諮商師)？輔導期間為何？成效如何？在校最後這一年狀況如何？是否已有很大改善？

G、孩子接受輔導時之狀況？老師輔導方向為何？(訪問特教老師)

請老師描述個案之特性？當接這個個案時，其呈現的主要問題有哪些？是否符合其障礙類別？老師的輔導方式為何？輔導期間多久？孩子的轉變如何？

H、孩子未來輔導方針之建議？(訪問特教老師)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

「自閉症」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 入班觀察表(勾選畫記格式)

(本表由心評人員填寫，心評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選擇「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學生姓名：		觀察課程名稱：(請選擇問題行為較嚴重之課程)		上課地點：	
班級：		任課老師：		座位圖：第 排第 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__：__ ~ __：__		記錄者：	

項目	略述班級 進行活動	行為紀錄 〔畫記〕		學習紀錄 〔畫記〕	任課老師 處理情形	學生反應
		自願行為	干擾行為	上課表現		
第一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二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三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第四個 10 分鐘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下課時間：(可複選)

☐ 自己看書、自己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聊天	☐ 無所事事
請描述與同學互動模式			

用餐午休時間：(可複選)

☐ 與一般人一樣用餐	☐ 用餐時間比一般人長	☐ 需要催促提醒用餐	☐ 常不用餐
☐ 與一般人一樣午休	☐ 需要催促提醒其午休	☐ 中午不休息	☐ 其他_____
請描述用餐或午休特殊狀況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本表由心評人員填寫，心評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選擇「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illegible]

下課時間：(可複選)

☐ 自己看書、自己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玩	☐ 與(一位、多位)同學聊天	☐ 無所事事
請描述與同學互動模式			

用餐午休時間：(可複選)

☐ 與一般人一樣用餐	☐ 用餐時間比一般人長	☐ 需要催促提醒用餐	☐ 常不用餐
☐ 與一般人一樣午休	☐ 需要催促提醒其午休	☐ 中午不休息	☐ 其他_____
請描述用餐或午休特殊狀況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視覺障礙學生評估表

(本表由視障教育教師或適當專業人員或心評人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 科 _____年 _____班				
視力 狀況	☐ 全盲 ☐ 低視力		病型 _____	
	視力值：左眼_____、右眼_____			
	視野： ☐ 正常 ☐ 缺損(_____)			
	色覺： ☐ 正常 ☐ 色盲(_____)			
	尋找光源(找尋光點或發光物的能力)： ☐ 能 ☐ 否			
	固定視覺(持續注視物體或人的能力)： ☐ 能 ☐ 否			
	視覺敏銳度： ☐ 近距離視覺(眼睛與目標物距離約 30 公分至 50 公分或少於 30 公分) 1. 對於體積小於 1 立方公分之物體反應：_____公分，所需時間_____ 2. 對於體積小於 0.5 立方公分之物體反應：_____公分，所需時間_____ 3. 圖形比對(可以畫出長寬各小於 5-8 公分之圖形)： ☐ 能 ☐ 否 ☐ 中距離視覺(眼睛與目標物距離約 50 公分至 3 公尺之間) ☐ 遠距離視覺(眼睛與目標物距離約 3 公尺以上)			
	追跡能力(能否說出老師手部擺動方向)： ☐ 能 ☐ 否			
	板書 視覺 狀況	座位安排：前面第_____排(距離黑板_____公尺)、第_____行位置		
		版書大小：_____公分見方		
粉筆顏色： ☐ 白 ☐ 黃 ☐ 紅				
用眼情形： ☐ 普通 ☐ 吃力 ☐ 輕鬆(必須要有桌上型擴視機的協助)				
掃描能力(能否正確說出版書內容)： ☐ 能 ☐ 否				
搜尋能力(能否根據教師的指令正確找出字體)： ☐ 能 ☐ 否				
遠近調適力(抄寫板書能力)：				
閱讀 狀況	學習媒介： ☐ 點字 ☐ 放大字體 ☐ 普通字體 ☐ 有聲教材 ☐ 點字為主、文字為輔 ☐ 文字為主、點字為輔			
	適當閱讀字體：_____號_____體文字			
	閱讀距離：距離書本_____公分左右			
	習慣用眼： ☐ 左眼 ☐ 右眼 ☐ 雙眼			

	閱讀速度： ☐ 正常 ☐ 快速 ☐ 緩慢 ☐ 跳行 ☐ 漏字 ☐ 其他()
	閱讀姿勢： ☐ 正常 ☐ 歪左 ☐ 歪右 ☐ 眯眼 ☐ 前傾 ☐ 其他()
	用眼情形： ☐ 普通 ☐ 吃力 ☐ 輕鬆
書寫 狀況	執筆姿勢： ☐ 正常 ☐ 尚可 ☐ 錯誤 ☐ 其他()
	書寫距離：距離桌面約_____公分
	字體大小：_____公分 × _____公分
	寫字速度： ☐ 正常 ☐ 快速 ☐ 緩慢 ☐ 筆畫添加 ☐ 筆畫闕漏 ☐ 錯別字 ☐ 其他()
	用眼情形： ☐ 普通 ☐ 吃力 ☐ 輕鬆
	手眼協調：
定向 行動 狀況	能自行到指定地點： ☐ 是 ☐ 否()
	走路姿勢： ☐ 正常 ☐ 異常()
	知覺人的形態所需距離：_____ (公分/公尺)
	知覺人的衣服特徵所需距離：_____ (公分/公尺)
需求 評估	知覺人的手部比出數字樣態所需距離：_____ (公分/公尺)
	輔具設施： ☐ 擴視機 ☐ 放大軟體 ☐ 放大鏡 ☐ 望遠鏡 ☐ 點字機 ☐ 點字板 ☐ 盲用電腦 ☐ 盲用算盤 ☐ 有聲計算機 ☐ 聽書機 ☐ 白丈
	使用教材： ☐ 一般教材 ☐ 大字課本 ☐ 有聲圖書 ☐ 點字課本
	特殊評量方式： ☐ 點字試卷 ☐ 放大試卷 ☐ 盲用電腦讀題與作答 ☐ 報讀試題 ☐ 特殊考場 ☐ 延長時間
建議 事項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評估表

（本表由聽障教育教師或適當專業人員或心評人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科_____年____班		
障礙狀況	☐ 聽覺障礙（檢附聽力圖）	
	☐ 語言障礙類型： ☐ 構音障礙 ☐ 聲音異常 ☐ 語暢異常 ☐ 語言發展遲緩	
	☐ 認知學習能力：	
	☐ 語言及溝通能力： ☐ 接受性（聽、讀話、手語、看手語、閱讀…的能力）描述：	
	☐ 表達性（說、書寫、手語的能力）描述：	
學生需要之輔具或協助項目及使用情形	輔具或需要協助項目	使用情形
	☐ 助聽器	☐ 單耳；種類：_____ ☐ 雙耳；種類：_____
	☐ 人工電子耳	種類：_____
	☐ 調頻系統	種類：_____
	☐ 溝通版	種類：_____
	☐ 無障礙感光設備	種類：_____
	☐ 電腦輔具	種類：_____
	☐ 學習輔助器具	說明：_____
	☐ 代抄筆記	說明：_____

	☐ 其他	說明：_____
學校 需 提 供 之 特 教 服 務	☐ 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晤談 ☐ 特殊體育或適應體育的課程 ☐ 資源班學科教學 1.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2.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3.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 考試方式或標準調整（說明：_____） ☐ 提供特殊訓練或相關專業服務（說明：_____） ☐ 交通車服務 ☐ 協助生活自理(如：移動、進食、飲水、如廁等) (說明：_____) ☐ 其他：_____	
觀 察 評 估 綜 合 意 見	一、學習狀況 （一）作業繳交情形： ☐ 自行手寫 ☐ 放大後自行手寫 ☐ 手寫有困難，需藉由電腦輔具完成作業 ☐ 口述，他人代寫或錄音 ☐ 其他：_____ （二）課堂學習情形： ☐ 教師口述教學可自行筆記、畫重點 ☐ 教師口述教學無法自行筆記、畫重點 ☐ 其他：_____ 二、生活適應(人際、溝通、障礙影響程度…)： 三、家長配合程度及期待： 四、其它：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生評估表

（本表由特教教師或適當專業人員或心評人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障 礙 狀 況	☐ 肢體障礙：_____	
	☐ 上肢： ☐ 左手 ☐ 右手 ☐ 雙手 ☐ 下肢： ☐ 左腳 ☐ 右腳 ☐ 雙腳 ☐ 四肢 ☐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_____	
	☐ 腦性麻痺：_____	
學 生 需 要 之 輔 具 或 協 助 項 目 及 使 用 情 形	輔具或需要協助項目	使用情形
	☐ 輪椅	輪椅形式： ☐ 他人推動式輪椅 ☐ 自行推動式輪椅 ☐ 電動輪椅 ☐ 電動代步車 ☐ 其他：_____
	☐ 拐杖	☐ 全時使用 ☐ 僅少許時段使用，說明：_____
	☐ 助行器	☐ 全時使用 ☐ 僅少許時段使用，說明：_____
	☐ 無障礙電梯升降設備	☐ 全時使用 ☐ 僅少許時段使用，說明：_____
	☐ 教室樓層安排	☐ 需設置於一樓 ☐ 其他：_____
	☐ 調整式課桌椅	說明：_____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說明：_____
	☐ 學習輔助器具	說明：_____
	☐ 代抄筆記	說明：_____
	☐ 其他	說明：_____

學校 需 提 供 之 特 教 服 務	☐ 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晤談 ☐ 特殊體育或適應體育的課程 ☐ 資源班學科教學 1. _____ 科 小時/週 2. _____ 科 小時/週 3. _____ 科 小時/週 ☐ 學習輔助器具(說明：_____)) ☐ 考試方式或標準調整(說明：_____)) ☐ 提供特殊訓練或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_____)) ☐ 交通車服務 ☐ 協助生活自理(如：移動、進食、飲水、如廁等) (說明：_____)) ☐ 其他：_____)
觀察 評 估 綜 合 意 見	一、學習狀況 (一)作業繳交情形： ☐ 自行手寫 ☐ 放大後自行手寫 ☐ 手寫有困難，需藉由電腦輔具完成作業 ☐ 口述，他人代寫或錄音 ☐ 其他：_____ (二)課堂學習情形： ☐ 教師口述教學可自行筆記、畫重點 ☐ 教師口述教學無法自行筆記、畫重點 ☐ 其他：_____ 二、生活適應(人際、溝通、障礙影響程度…)： 三、家長配合程度及期待： 四、其他：
評估人員：_____ 評估日期：_____	

心理評量人員綜合研判報告書

作 業 區	○宜蘭區 ○基北區(含連江縣) ○新竹區 ○苗栗區 ○南投區						提報學校	
	○彰化區 ○雲林區 ○嘉義區 ○臺南區 ○屏東區 ○花蓮區							
	○臺東區 ○澎湖區 ○金門區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目 前 年 級		
提報特教類別	○智障 ○學障 ○情障 ○自閉症 ○視障 ○聽障 ○語障 ○多障 ○肢障 ○腦麻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觀察及現況訪談摘要

--	--	--	--	--	--	--	--	--	--	--	--	--	--	--	--

相關測驗與評量結果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四版)			測驗日期：												
全 量 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形 設計	類同	記憶 廣度	圖畫 概念	符號 替代	詞彙	數.字 序列	矩陣 推理	理解	符號 尋找	圖畫 補充	刪除 動物	常識	算術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			測驗日期：												
全 量 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形 設計	類同	矩陣 推理	記憶 廣度	符號 替代	詞彙	圖形 等重	視覺 拼圖	圖畫 廣度	符號 尋找	常識	圖畫 概念	數-字 序列	刪除 動物	理解	算術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第四版)			測驗日期：												
全 量 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圖形 設計	類同	記憶 廣度	矩陣 推理	詞彙	數-字 序列	符號 尋找	視覺 拼圖	常識	符號 替代	算術	圖形 等重	理解	刪除 圖形	圖畫 補充	

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

☐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 **考試評量服務**

- ☐ 獨立考場 ☐ 延長時間 ☐ 答案卡謄錄 ☐ 電腦作答 ☐ 報讀服務 ☐ 錄音回答 ☐ 特殊課桌椅
☐ 點字紙本試卷(____科) ☐ 點字電子試題(____科) ☐ 國字電子試題(____科)
☐ 語音電子試題(____科) ☐ 放大試卷(____號字體) ☐ 其他 _____

☐ **教育輔助器具**

-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 相關輔具 _____
☐ 其他 _____

☐ **助理人員需求**

-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上課報讀、製作觸圖、操作、活動式課程 ☐ 其他 _____

☐ **相關專業團隊**

- ☐ 定向行動訓練 ☐ 生活自理訓練 ☐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 復健服務（☐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_____）
☐ 其他 _____

☐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其他特殊設施 _____
2. 心理環境

☐ 同儕支持 ☐ 師長支持
3. ☐ 其他 _____

☐ **交通服務**

-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 _____

☐ **其他**

- ☐ 課業輔導 ☐ 諮商輔導 ☐ 適應體育 ☐ 其他 _____

教學輔導建議

撰寫人		日期	
-----	--	----	--

放棄身分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認為孩子已經沒有特殊教育需求，希望能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請家長填寫「說明」及「聲明書」向原就讀學校辦理，學校特推會通過後送分區委員會議審查，再提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複審，最後提送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與權益及鑑輔會審議後之處理方式及結果說明如下：

1. 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享有之特教服務與權益，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2. 學生資料將自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移除，資料將不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3.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若無特殊原因，該學習階段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4.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而仍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享有就學費用減免及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

註：請注意，一旦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鑑輔會證明到期後，法定特殊教育權益都將消失。若希望重新申請恢復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身分，將重新進行完整診斷、醫療、教育評估等資料收集及鑑定安置程序。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此說明請一併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

學生_____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屆時將失去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特此聲明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班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各欄位務必詳填，未滿二十歲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本聲明書請家長填寫，填妥後連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一併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辦理。
3. 學校業務承辦人請將『說明』及『聲明書』掃描上傳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並將兩份資料影印交由家長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4. 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將同時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特教服務及福利，惟仍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仍可享有就學費用減免及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涉及學生相關權益，請學校務必加強宣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後學校需召開特推會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說明，提報送件前請學校務必再進行以下之確認：

1. 提報學校：_____。
2. 本梯次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人數：_____人。
3. 是否確實向家長說明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所涉及之相關權益問題：
☐均已說明。
☐部分說明，已說明：_____人，未說明_____人。
☐均未說明。
4. 是否召開特推會審查：
☐是，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隨本表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否。
5. 是否邀請家長出席特推會說明：
☐有邀請，出席：_____人（隨本表檢附特推會簽到表），未出席_____人。
☐未邀請。
6.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是否上傳特教通報網：
☐均已上傳。
☐部分上傳，上傳：_____人，未上傳_____人。
☐均未上傳。

以上資料經提報學校業務相關人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再次確認無誤。

學校業務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學校若未確實宣導致使學生相關權益受損時，將追究上述人員之相關責任，核章時請務必再次確認。

撤銷提報

撤銷提報作業規定

	直接撤銷提報 (提報期間內)	需填切結書後撤銷 (提報期間過後)	無法撤銷提報 (進入審查階段)
鑑定提報	分區收件前	分區收件後 到分區初審會議前	分區初審會議後
放棄身分	分區初審會議前	分區初審會議後 到申復會議前	申復會議後
申復提報	法定時間內 (收到初步鑑定結果2週內)	申請表已送至分區後 到分區審查會議前	分區審查會議後

【說明】：

1. 各項作業提報後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欲撤銷提報，請依上表之時間點進行撤銷提報作業，必要時需填具「撤銷鑑定提報、放棄身分、申復提報切結書」。
2. 若已進入無法撤銷提報之時間點，則需靜待教育部鑑輔會最終審議結果。
3. 鑑定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為特教生者，已無法撤銷提報，若已無特殊教育需求，則請於下梯次再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4. 放棄身分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學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移除，所有特殊教育權益都將消失，若希望重新申請恢復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身分，將重新進行完整診斷、醫療、教育評估等資料收集及鑑定安置程序；若無特殊原因，該教育階段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撤銷鑑定提報、放棄身分、申復提報切結書

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
☐初步鑑定結果申復提報

，完成提報，分區受理後已進入或已完成分區鑑定委員會審查程序，

茲因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仍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於下梯次提報重新鑑定），
☐對初步鑑定結果無異議或無法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其他_____，

因此提出

- ☐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
☐撤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
☐撤銷初步鑑定結果申復提報

，絕無異議，如有

違反之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_____分區鑑定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復、申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申復申請表

申請學校：_____區_____ 目前年級：_____ 提報鑑定梯次：_____學年度第_____梯

學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 提 報 鑑 定 障 礙 類 別	_____ 障礙	申復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
原 鑑 定 結 果	☐ 非特教生 ☐ 疑似障礙 ☐ 確定個案_____障礙（鑑定日期/文號：_____ / _____）		
提出鑑定申復 原 因			
檢 附 資 料	☐ 原鑑定資料(必備) ☐ 增列觀察輔導紀錄(如輔導資料、觀察紀錄、聯絡簿……等) ☐ 增列學習困難佐證(訂正前後之考卷或學習作業等，並加註學習困難分析) ☐ 加做測驗、測驗結果與分析(無則免之) ☐ 其他：_____		
家 長 對原鑑定結果 之 意 見 陳 述			
家長或監護人 簽 章	與 個 案 關 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導 師 對鑑定申復之 說 明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對鑑定申復之 說 明			
以下欄位請逐級核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連絡電話(含分機)			
學校： 手機：			

※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提鑑定申復請檢附新佐證資料、相關資料及原鑑定資料提出申請。若目前無新佐證資料，請學校介入輔導及觀察六個月後，直接於下一個梯次提報重新鑑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申復會議錄影、錄音同意書

茲

☐ 同意	☐ 不同意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分區鑑定委員會，基於維護雙方權益及公正原則，針對敝子弟 _____ 提報 _____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 _____ 梯次鑑定之初步鑑定結果申復(陳述意見)會議，進行全程錄影、錄音，影音記錄僅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使用，不得對外公開。特立此書，絕無異議，如有違反之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分區鑑定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08 修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代理人 監護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鑑定結果

○立○○○○○○○提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書

茲通知貴子弟_____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年度第○梯次鑑定，已完成初審及複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日臺教國署原字第○○○○○○○○○號函知結果如下：

作業區	提報 特教類別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初步 鑑定結果	說明

※備註：

- 一、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接獲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後，對其結果有異議者，2週內檢附「申復申請表」由學校向分區承辦學校提出申復(陳述意見)。
- 二、申復需備齊新事證或佐證資料，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出席申復會議陳述意見。
- 三、初步鑑定結果將提「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議決後將另函通知鑑定結果，鑑定結果為特教生者將核發鑑定證明書。

○立○○○○○學校○○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回---條-----

茲收到敝子弟_____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____學年度第__梯次初步鑑定結果通知書。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提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鑑定結果通知書

茲通知貴子弟_____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年度第○梯次鑑定，依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知結果如下：

縣市行政區 /提報學校	學生 /性別	出生日期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特教類別 /提報項目	鑑定結果	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備註：

一、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對鑑定結果有異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鑑定結果為特教生者將核發鑑定證明書，「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刻正印製中，俟學校收訖後再轉發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查收。

二、學生未滿二十歲申訴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

三、鑑定結果為疑似特教生者，學校將持續觀察與輔導，學生得於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學校亦將持續給予相關必要的支持與輔導，以及一般課業之補救教學措施。

○立○○○○○學校○○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回-----條-----

茲收到敝子弟_____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_____學年度第____梯次鑑定結果通知書。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證明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

證明書編號：

學生姓名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 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備註		

部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教育部
關 防

月 日

教育部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學校簽領清冊

提報梯次	○○○學年度第○梯次鑑定		
分 區	○○區		
提報學校	○○學校		
清冊明細	王小明 陳大雄 張阿三 李正四 王老五 趙中六 ---以下空白---		
合 計	○份		

茲收到分區承辦學校轉發_____學校_____學年度第__梯次鑑定，教育部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共計_____份，收訖無誤，並依規定期限內個別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領。

簽 領 人：_____ 職稱：_____

簽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電話：_____

教育部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家長簽領單

提報梯次	○○○學年度第○梯次鑑定
提報學校	○○學校
學生姓名	○○○
備 註	1. 鑑定證明書僅於適用階段(期限)內有效，逾期自動失效。 2. 學生於鑑定證明書適用階段(期限)到期前或因身心狀態改變時，應申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重新評估確認。 3. 鑑定證明書請妥善保管，若有個人資料錯誤或遺失(損毀)，請填妥換(補)發申請書(正本遺失需另附切結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函文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辦理換(補)發事宜。

茲收到敝子弟_____，_____學年度第____梯次鑑定，教育部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共計 1 份，收訖無誤並自行保管。

簽領人簽章：_____（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訖確認無誤請簽章後繳回提報學校存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換（補）發作業說明

一、換發

鑑定證明書於適用階段(期限)內，鑑定證明書所載之相關內容包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適用階段、特教類別等個人資料誤繕或更改，申請更正者，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及「鑑定證明書正本」；若鑑定證明書遺失，請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二、補發

鑑定證明書於適用階段(期限)內，鑑定證明書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者，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及「鑑定證明書正本」；若鑑定證明書遺失，請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三、繳銷

鑑定證明書於適用階段(期限)內，已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註銷鑑定證明書者，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繳銷申請書」及「鑑定證明書正本」，若鑑定證明書遺失，請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四、簽章（簽名＋蓋章）

申請人若未滿二十歲，「申請書」得由導師、學校業務承辦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代為提出，「切結書」僅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提出。

五、以上作業請檢附相關資料後，在學生由目前就讀學校函文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辦理；畢業生免函文，掛號寄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辦理。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

姓 名		所 屬 分 區	_____ 區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年 級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 ☐ 已畢業未升學
聯 絡 電 話	在學請填學校電話，畢業請填住家電話或手機		
聯 絡 地 址	在學請填學校地址，畢業請填住家地址		
更 正 項 目	原登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其 他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簽名+蓋章)	☐ 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請勾選確認) 申請人身分： ☐ 導師 ☐ 學校業務承辦人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注意事項	一、隨本表應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如原核發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應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始得辦理換發作業。 二、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更正後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 三、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換發。 四、鑑定證明書之更正以個人資料為限，其餘項目應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提報鑑輔會鑑定確認。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

姓 名		所屬分區	_____ 區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年 級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 ☐ 已畢業未升學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在學請填學校電話，畢業請填住家電話或手機		
聯 絡 地 址	在學請填學校地址，畢業請填住家地址		
遺 失 (損 毀) 原 因			
原鑑定證明書 核 發 字 號			
原鑑定證明書 證 明 書 編 號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簽名+蓋章)	申請人身分： ☐ 導師 ☐ 學校業務承辦人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注意事項	一、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原鑑定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 二、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補發。 三、需同時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學生 _____ 申請

- | |
|---------------------------------------|
| ☐ 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 |
| ☐ 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 |
| ☐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繳銷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因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

同意

- | |
|---|
| ☐ 依申請書更正內容換發新鑑定證明書， |
| ☐ 依原鑑定證明書內容補發新鑑定證明書， |
| ☐ 依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作業程序辦理， |

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自新鑑定證明書核發日起註銷失效，並不作其他

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情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注意事項】：申請人若未滿二十歲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繳銷申請書

學生_____申請繳銷 貴部所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證書編號：_____），同意原鑑定證明書自申請日起失效，並移除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本人之個人資料，不適用應檢附鑑定證明書始得申請相關權益之規定。

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申請人：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若未滿二十歲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應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如原核發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應一併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始得辦理換發作業。
3. 鑑定證明書繳銷後，如有特殊教育需求，依法應提報鑑定通過後核發新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心評培訓



臺教國署原字第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級心理評量人員證書

茲證明 (No.)
於中華民國 月 日至 月 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
中等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完訓
特此證明

署長 ○○○

中華民國

國教署
年 月 日
關 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校 心理評量人員履行服務義務聲明書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學校，茲同意於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校(區)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後，履行服務之義務，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恪遵測驗專業倫理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各項鑑定評估工作，並協助辦理有關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且不得因個人可排除之因素，連續 3 次拒絕派案，若有違反，同意由原培訓單位註銷心理評量人員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註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無法協助心理評量相關工作，違反當初參加培訓之宗旨，經服務學校同意由原培訓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註銷本人之心理評量人員資格，爾後欲成為心理評量人員需再重新參加培訓，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立切結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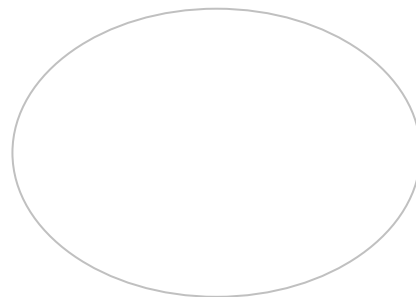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目前服務學校：

◎ 服務學校校長： (核章)

◎ 分區鑑定委員會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請心評人員親自填寫經服務學校校長核章後，併同證書正本由學校函文檢送分區承辦學校鑑定委員會核章，再由分區承辦學校函文檢送國教署（副本：心評服務學校、鑑定中心），國教署同意備查後函送分區承辦學校（副本：心評服務學校、鑑定中心），始完成註銷心評資格程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換證申請書

本人 _____，於_____年____月完成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經_____市核定通過，核發合格證書（證書字號：_____），茲因轉調至_____縣（市）_____學校任教，申請換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____級合格心理評量人員證書，擔任教育部心理評量人員，辦理鑑定相關事宜，並同意繳回原持有之證書，以換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____級心理評量人員證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證書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所 屬 分 區	
身分證字號		原證書編號	No.
服 務 學 校			
申 請 項 目	☐ 個人資料更改換發 ☐ 遺失補發 ☐ 損毀換發		
更正後資料	☐ 姓 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出生年月日：_____		
	☐ 其 他：_____		
連 絡 電 話		連 絡 手 機	
聯 絡 地 址			
注 意 事 項	一、換發應檢附原「心理評量人員證書」正本；補發需另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證書遺失切結書」。 二、換發將以原證書編號發證；補發原證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以新證書編號發證。 三、證書為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 換發需檢附原心理評量人員證書正本(請勾選確認)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證書遺失切結書**

本人_____茲因遺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
中 等 學 校 _____ 級 心 理 評 量 人 員 證 書（證 書 編 號：
No. _____），申請補發，原核發之心理評量人員證書自新
證書核發日起註銷失效，並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情事，願
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舊制分區 60 小時初級心評、新制 84 小時校級心評、修正新制 60 小時校級心評課程對照表

60 小時初級心評培訓課程				102 學年度(含)後新制 84 小時校級心評培訓課程				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 60 小時校級心評培訓課程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初階 評量 工具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介紹(I)	6	先備 課程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基礎 評量 方法 及工 具介 紹	學業能力評量	6	基礎 評量 方法 及工 具介 紹	學業能力評量	6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介紹(II)	6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學業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6		適應行為評量	6		適應行為評量	6			
	社會與情緒評量工具介紹			感官與生理障礙評量	6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學生評量	3			
				小計	36		多重障礙/重度障礙學生評量	3			
				24			小計	24			
進階 身心 障礙 學生 鑑定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情緒行為障礙(含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3			
				小計	18		聽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12			視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高階 實作 練習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6	先備 課程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評量 實作 練習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評量 實作 練習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個案資料分析與運用	6		鑑定評量報告撰寫	3		鑑定報告撰寫	3			
				各類障礙個案實例介紹	9		認知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學習障礙個案研討+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研討	12			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小計	30		感官與生理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24			小計	18			
總計		60	總計		84	總計		60			

※對照通則：一、101 學年度各分區 60 小時初級心評培訓課程全數修完者，即核發校級心理評量人員證書，不需補上任何課程。

二、101 學年度各分區 60 小時初級心評培訓課程缺課者，請依缺課項目對照 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校級心評培訓課程補課。

三、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校級心評培訓課程不含先備課程(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培訓課程將另開。

舊制 108 小時初級心評、新制 84 小時校級心評、修正新制 60 小時校級心評課程對照表

101 學年度(含)前 108 小時初級心評培訓課程				102 學年度(含)後新制 84 小時校級心評培訓課程				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 60 小時校級心評培訓課程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初階 評量 工具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介紹(I)	6	初階 評量 工具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介紹(II)	6		學業能力評量	6		學業能力評量	6		學業能力評量	6
	學業能力評量工具介紹(語文與數學)	6		社會與情緒評量工具介紹	6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社會與情緒評量工具介紹	6		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	6		適應行為為評量	6		適應行為為評量	6
	語言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6		感官與生理障礙評量	6		感官與生理障礙評量	6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學生評量	3
	知覺——動作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6		小計	42		小計	36		多重障礙/重度障礙學生評量	3
	小計	42		智能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小計	24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3		情緒行為障礙(含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6		小計	18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進身 障礙 學生 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含自閉症)	3	進身 障礙 學生 鑑定	語言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語言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肢體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3		身體病弱學生鑑定與評量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身體病弱學生鑑定與評量	3		聽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小計	42		聽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聽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視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小計	42		視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視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多重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小計	42		小計	18
	小計	4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6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6		鑑定與評量報告撰寫	6		鑑定評量報告撰寫	3		鑑定報告撰寫	3
	個案研討	6		小計	24		各類障礙個案實例介紹	9		認知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高階 實作 練習	小計	24	高階 實作 練習	小計	108	高階 實作 練習	小計	30	高階 實作 練習	小計	18
	總計	108		總計	108		總計	84		總計	60

※對照通則：一、101 學年度(含)前 108 小時初級心評培訓課程全數修完者，即核發校級心理評量人員證書，不需補上任何課程。

二、101 學年度(含)前 108 小時初級心評培訓課程缺課者，請依缺課項目對照 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校級心評培訓課程補課。

ICF 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格式(正面)

大小與身障手冊相同、雙面護貝紙卡、顏色為粉紅色

身障手冊要換新名字囉！

每張證明最長有效使用期限5年

4等級：
輕度、中度
重度、極重度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02年06月30日	照片黏貼處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6號5樓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

※ICD及ICF編碼中文對照版本，待中央公告後將另行刊登於局網，供民眾查詢對照

用ICF編碼代替傳統「智能障礙」、「精神障礙」...等的寫法，減少身障者被「貼標籤」的不舒服感受！

ICD編碼是疾病代號，用數字來紀錄疾病狀況，更可保護隱私！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新舊制
障礙類別
對應代碼

陪伴者可享大眾運輸或進入文康休閒場所的優惠

新舊制障礙類別對照表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		ICD 診斷
類別	編碼	結構功能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	意識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317-319
	b117	智力功能	09	植物人	780.03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10	失智症者	384.3 (290-294)
	b139	整體心理功能	11	自閉症者	299
	b140	注意力功能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290-299
	b144	記憶功能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b152	情緒功能			
	b160	思想功能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b167	語言功能			
	b16701	閱讀功能			
	b16711	書寫功能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	視覺功能	01	視覺障礙者	
	b230	聽覺功能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b235	平衡功能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語言構造及其功能	b310	嗓音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b320	構音功能			
	b330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s320	口結構			
	s330	咽結構			
	s340	喉結構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5	血液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b430	血液系統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b440	呼吸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s430	呼吸系統結構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		ICD 診斷
類別	編碼	結構功能	代碼	類別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攝食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吞嚥功能	
	s530	胃構造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胃	
	s540	腸道結構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腸道	
	s560	肝臟結構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	尿液排泄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腎臟	
	b620	排尿功能	07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30	肌肉力量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巴金森氏症：332 漸凍人：335.20
	b735	肌肉張力功能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			
	s730	上肢結構			
	s760	下肢結構			
	s760	軀幹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	皮膚保護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b830	皮膚其他功能			
	s810	皮膚區域結構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染異：758 先天代謝異常：740-759 先天缺陷：740-759

附錄

《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二 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 一 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8-1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101年05月31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4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提供建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第 5 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適當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其他教育安置場所。
- 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援服務。
- 三、建置心理評量人員。
- 四、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 五、發展鑑定及評量工具。
- 六、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第 6 條

本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第 7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

第 8 條

本會設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前項各小組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再予分組。

第 9 條

前條本會小組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於受理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提送本會審議，其審議結果應由本部於十五日內通知學校，學校應於七日內通知家長。
前項二個月期間，因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狀況特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 10 條

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其幼兒（稚）園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其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事項，得委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協助辦理。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2年09月02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7-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4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1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7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8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0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 23 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7年08月24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4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6 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8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鑑定提報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1

鑑定

- 國中已經鑑定過了，為什麼高中還要再鑑定？
- 身心障礙證明與鑑定證明書有何不同？
- 鑑定證明書有什麼作用？
- 要怎麼做鑑定呢？
- 由誰評估呢？
- ...
- ..

2

特殊教育法

民國108年04月24日修訂

□ 第3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

□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 第16條

各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3

特殊教育法

民國108年04月24日修訂

□ 第17條

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4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

民國101年5月31日公告

□ 第2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自102學年度(102年8月1日)正式啟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各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都須提報鑑定，
以確認其特教生身分，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5

鑑定證明書與身心障礙證明

1.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教育部核發
2. 身心障礙證明--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核發

6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	證明書編號：
學生姓名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階段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備註	

部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關防

7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貼處	
身分證第一號	A123456789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時間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8號5樓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道門牌	遷入日期	申請人簽名
障礙類別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听觉【b210】				
ICD-9-CM	141.2, 380.4, 368.16 (01, 08)				
注意事項	區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共場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樣張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照片貼處	
姓名	王小明		
電話	098-888-888		
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段588號5樓		
障礙類別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听觉【b210】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姓名	電話	地址	障礙類別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8

法源

- 特殊教育法。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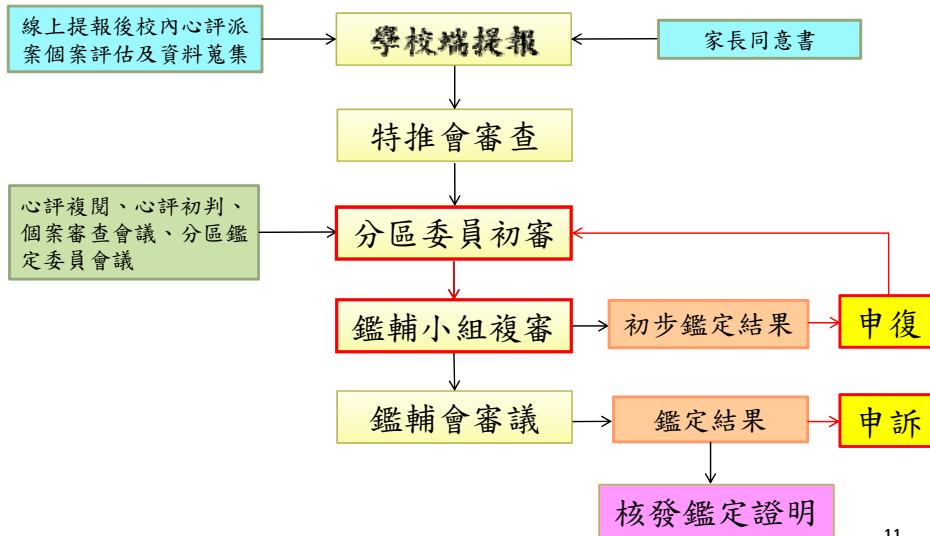
9

相關實施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作業工作實施計畫」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實施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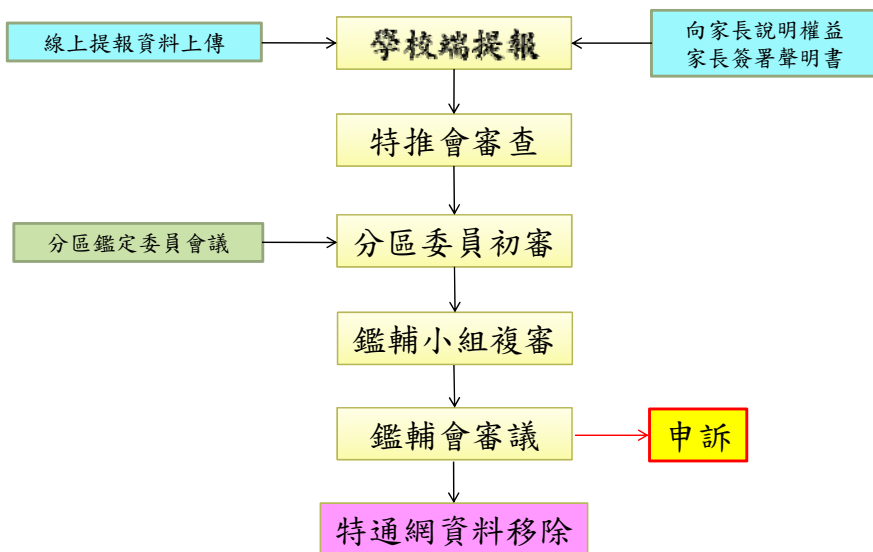
10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11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流程



12

學校端作業

- 一、參與分區鑑定說明會
- 二、校內宣導
- 三、確認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
- 四、鑑定提報
- 五、放棄身分提報
- 六、心評派案
- 七、個案評估與資料蒐集
- 八、特推會審查
- 九、提報資料送件
- 十、出席個案審查會議與分區鑑定委員會議

13

學校端作業

- 十一、初步鑑定結果通知
 - 十二、申復(陳述意見)提報
 - 十三、鑑定結果通知、接收，核發鑑定證明書
 - 十四、申訴
- 後續作業

14

學校端作業

一、參與分區鑑定說明會

1.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參與分區承辦學校舉辦之鑑定說明會。
2. 務必清楚相關作業期程及規定。

15

學校端作業

二、校內宣導

1. 對象：學校老師及家長
2. 相關實施計畫
3. 作業時程
 - (1)第1梯次（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2)第2梯次（跨教育階段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4. 鑑定流程、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
5. 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6. 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

16

學校端作業

三、確認提報項目與提報特教類別

(一)提報項目：

1. 新鑑定(新個案)

- (1)原為普通生，有特教需求欲提報鑑定為特教生者。
- (2)國中教育階段提報鑑定，但結果為非特教生者。
- (3)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者。
- (4)國中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2. 重新鑑定(舊個案)

- (1) 國小有鑑定但鑑輔會鑑定證明過期，國中沒有鑑定，但目前特教通報網身分為特教生者。
- (2) 國中或高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過期者。
- (3) 本教育階段前一次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者。

17

學校端作業

3. 更改障礙類別(舊個案)

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或高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欲變更特教類別。

4. 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

- (1) 持有效期限內之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
- (2) 無國中端鑑輔會鑑定證明但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直接安置(或直升)特教學校者。
- (3) 持有效期限內之高中端鑑輔會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因障礙情況可能改變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能到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者。

18

學校端作業

5.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持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且特教通報網上有資料者，家長表明已無特教需求，**主動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二) 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

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系統會自動鎖定上一教育階段提報特教類別

19

本校生 -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 班		特教班別	

[提報他校學生]

總計 33 筆 1 2 下一頁 >

序號	學生(性別) / 身分證字號	年 / 班	教育階段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申請項目 / 提報類組
1		1 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新鑑定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跨教育階段鑑定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語言障礙
2		1 年級	高中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語言障礙	自閉症
3		1 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自閉症
4		1 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自閉症	自閉症
5		1 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6		1 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7		1 年級 甲班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8		2 年級	高中職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學習障礙	

20

學校端作業

四、鑑定提報

1. 進行線上提報，**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要正確，操作錯誤請刪除後再重新提報。
2.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系統帶出，家長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提報鑑定並簽名。
3.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依學生目前的學習狀況線上填寫。
4.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及國中鑑輔會證明，並**列印提報資料**。
5. 依送件檢核表檢附學生相關提報資料(IEP、出缺席紀錄、輔導紀錄、成績、作業…)。

21

表1

表2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1998/1/29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二、現階段就學情形			
就讀學校	元隆軍商	就讀班級	不分類 (普通類資源班)
年級	1 年級		
三、申請項目			
提報身分	新鑑定	提報類別	自閉症
四、目前持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 1. 曾接受處轉會鑑定安置紀錄			
特教資格類別	自閉症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鑑定文號	文號日期 2013/11/8	文號 臺教原審字第1020114512號	(範例: 0000 第 00000 號)
☒ 2. 目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障礙類別	自閉症者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手冊鑑定日期	2012/8/20	手冊核發日期	2012/8/20
障礙等級	中度	重新鑑定日期	2017/8/31
☐ (2). 醫院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22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填表人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1、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程1個月等):

1-2、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 cm, 體重: kg

視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色盲 ☐ 是 ☐ 否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檢查日期: 檢查者(校護):

二、學生能力表現

1. 整體學習狀況 ☐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2. 注意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其他,說明:

3. 記憶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重複聽到的話沒有記憶 ☐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攜帶之文具用品

13.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領域的科目一致就會? ☐ 是 ☐ 否
 2. 某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提供補救教學後可獲改善? ☐ 是 ☐ 否 ☐ 尚未提供補救教學
 3. 改變評量方式,考試成績較佳? ☐ 是,說明: ☐ 否 ☐ 尚未改變評量方式
 4. 僅需為轉學生? ☐ 是,說明: ☐ 否
 5. 成績曾出現明顯起伏? ☐ 是,說明: ☐ 否
 6. 其他: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 (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考試評量服務	☐ 獨立考場 ☐ 延長時間 ☐ 假題服務 ☐ 錄音回答 ☐ 答案卡機 ☐ 電腦作答 ☐ 特殊課桌椅 ☐ 點字試卷 ☐ 電子試題 ☐ 放大試卷 (號字體) ☐ 其他:	1. 物理環境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其他特殊設施 2. 心理環境 ☐ 同儕支持 ☐ 師長支持 3. 其他:
教育輔助器具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 相關輔具: ☐ 其他:	交通服務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上課閱讀、製圖 ☐ 其他:	其他 ☐ 課業輔導 ☐ 諮詢輔導 ☐ 適應體育 ☐ 其他:
相關專業團隊	☐ 定向行動訓練 ☐ 生活自理訓練 ☐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 康復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 其他:	

填表日期:

五、訪談評核表資料查核

☐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且門診或藥師簽名證明 (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上傳資料請到系統上傳

列印在這資料 下載 Word 檔案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學校端作業

【學校提報注意事項】

1. ADD(注意力缺失症)提報學障鑑定，ADHD(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提報情障鑑定，優障兼俱之個案身障及資優分別提報。
2. 情緒行為障礙新鑑定個案高一上學期不可提報。(需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3. 腦性麻痺已獨立障礙類別，家長可決定是否更改障礙類別。
4. 附設進修學校(補校)需提報。休學生復學後再提報。非本國籍生可提報鑑定，但不核發鑑定證明書。
5. 提報鑑定務必提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資料及6個月內醫院(符合衛福部之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6. 送件檢核表中「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及成績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需檢附成績調整方式或檢附原始成績。

25

學校端作業

【學校提報注意事項】

7. 鑑輔會證明書遺失無法檢附者，可直接列印特通網上有鑑定證明文號的頁面即可。
8. 已完成本教育階段鑑定，因障礙情況可能會改變，鑑定證明書到期前再次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到期後提報重新鑑定)。
9. 「提報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非二擇一，提報鑑定或不提報鑑定家長可自由決定，但放棄身分應由家長主動提出。
10. 未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疑似障礙學生，學校應持續觀察與輔導，該生得於一學期後再申請重新鑑定。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26

學校端作業

【學校提報注意事項】

11. 本梯次資料不齊退件或未於期限內補件，導致鑑定證明書過期者，下梯次一律以重新鑑定提報。
12. 不同意提報鑑定但也不主動提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待上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書到期後，將喪失特教生身分，請學校積極宣導提報鑑定之重要性。
13.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表明不需接受特教服務不願鑑定者仍須進行系統提報，列印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讓家長勾選不同意鑑定並簽名。(務必留下紀錄)。

27

學校端作業

【學校提報注意事項】

14. 經本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不予受理再次提報，除因特殊原因(重病、車禍…等)導致障礙加重或障礙改變時，需提出六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及一學期學校輔導之相關佐證等新事證資料。
15.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障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5年以內，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以內，魏氏1年以內，其他測驗6個以內。

28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依特教法第17條「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因此針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一般家庭」，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需取得原生父母雙方簽名同意。
3. 「父母失聯或失蹤」，若已報案，檢附報案三聯單，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若未報案，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註明失聯或失蹤原因，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名同意。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29

學校端作業

五、放棄身分提報

1. 學校應確實先向家長說明放棄身分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再請家長填寫「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
2. 進行線上提報，只於表2勾選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表1無需勾選及亦無需簽名)
3. 掃描「說明」及「聲明書」上傳特教通報網，資料影印交由家長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4. 「特推會」審查。(請勾選通過)
5. 放棄身分家長隨時可提出，惟需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後才算完成。(會議時間固定)
6. 教育部鑑輔會通過後，學生身分及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上移除。

30

其他科目： ☐ 公民 ☐ 體育 ☐ 美術 ☐ 電腦 ☐ 職業類科專業科目 ☐ 其他：_____	
13.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課後的科目一致就會？ ☐ 是 ☐ 否 2. 某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提供補救教學後可獲改善？ ☐ 是 ☐ 否 ☐ 尚未提供補救教學 3. 改變評量方式，考試成績較佳？ ☐ 是，說明：_____ ☐ 否 ☐ 尚未改變評量方式 4. 僅需為轉學生？ ☐ 是，說明：_____ ☐ 否 5. 成績曾出現明顯起伏？ ☐ 是，說明：_____ ☐ 否 6. 其他：_____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考試評量服務 ☐ 獨立考場 ☐ 延長時間 ☐ 假設服務 ☐ 錄音回答 ☐ 答案卡機 ☐ 電腦作答 ☐ 特殊課桌椅 ☐ 點字試卷 ☐ 電子試題 ☐ 放大試卷（ ☐ 號字體） ☐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其他特殊設施：_____ 2. 心理環境 ☐ 同儕支持 ☐ 師長支持 3.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具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 相關輔具：_____ ☐ 其他：_____	交通服務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_____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上課翻譯、製圖 ☐ 其他：_____	其他 ☐ 課業輔導 ☐ 語言輔導 ☐ 適應體育 ☐ 其他：_____
相關專業團隊 ☐ 定向行動訓練 ☐ 生活自理訓練 ☐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 康復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填寫日期：_____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但自願放棄教育相關權益（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 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31

請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認為孩子已經沒有特殊教育需求，希望能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請家長填寫「說明」及「聲明書」向原就讀學校辦理，學校特推會通過後送分區委員會審查，再提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複審，最後提送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與權益及鑑輔會審議後之處理方式及結果說明如下： 1. 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享有之特教服務與權益，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2. 學生資料將自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移除，資料將不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轉移至新入學單位。 3.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若無特殊原因，該學習階段不得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4.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而仍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享有就學費用減免及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 註：請注意，一旦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鑑輔會證明到期後，法定特殊教育權益都將消失。若希望重新申請恢復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身分，將重新進行完整診斷、醫療、教育評估等資料收集及鑑定安置程序。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此說明書一併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3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

學生_____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屆時將失去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特此聲明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就讀學校：
- ◎科別、班別：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及手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備註 1. 各欄位務必詳填，未滿二十歲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本聲明書請家長填寫，填妥後連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一併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辦理。
3. 學校業務承辦人請將『說明』及『聲明書』掃描上傳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並將兩份資料影印交由家長留存，正本由學校留存。
4. 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將同時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特教服務及福利，但仍將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仍可享有就學費用減免及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

33

學校端作業

六、心評派案

1. 校內心理評量人員配對派案單

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個案皆需派案；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跨教育階段鑑定之舊個案，依送件檢核表進行相關必要性之派案。

2. 申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支援派案單

校內有心理評量人員但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者，始得提出支援申請；若校內有符合施測資格人員者直接派案。

3. 自行尋求他校心理評量人員支援配對派案單

若校內無心評人員者，請自行尋求臨近學校心評人員支援並支付相關費用。

34

學校端作業

4. 相關派案單送分區承辦學校彙整，後續若有再修正請重新再回傳，以做為線上派案及心評費用核銷之依據。

註：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校內心評配對派案時請務必先與心評老師討論個案施測項目。

35

學校端作業

七、個案評估與資料蒐集

1. 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個案皆需心理評量人員做完整的評估與相關施測，並完成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
2.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跨教育階段鑑定之舊個案，心評人員務必依送件檢核表進行相關必要性之評估及資料蒐集。
3.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主要以醫院醫師診斷證明為主，心評評估為輔。
4. 心理評量人員進行相關施測及評估，並列印綜合研判報告書併同相關之測驗記錄本及資料，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業務承辦人彙整個案相關提報施測及評估資料進行後續鑑定提報作業。

36

學校端作業

八、特推會審查

1. 召開會議審查(鑑定提報個案審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個案審查)確實審查資料，凡資格不符合者不予通過。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務必確認學校已向家長宣導放棄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
3. 不提報鑑定也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生，請學校持續追蹤。
4.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線上填報審查結果，不通過請敘明原因。
5.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特推會核章。
6. 會議紀錄詳實記載，同時函文至分區學校。

37

特推會審核 - 查詢條件

作業區/縣市	台北市	桃園縣	特教類別/班別/年級	
學年度/學次	101	鑑定申請：第 3 次：2013/3/1 ~ 2013/4/30 (第二次鑑定組員測試)		
關鍵字	提報學校			

總計 40 筆，第 1 頁，共 2 頁

序號	申請學次 / 申請日期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提報類別	學生 / 性別	就讀班級 / 年級	特教類別 / 障礙手冊(程度)	特推會審查 全部通過	收件狀況	補件項目	操作
1	第 3 次 2013/4/1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3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檢視
2	第 3 次 2013/4/1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3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檢視
3	第 3 次 2013/4/2		自閉症		綜合職能科 3 年級	自閉症 自閉症者(中度)	通過			檢視
4	第 3 次 2013/3/20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齊全		檢視
5	第 3 次 2013/3/20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1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請補件	醫療診斷	檢視
6	第 3 次 2013/3/22		語言障礙		不分類(身體類資源 班) 1 年級	學習障礙 無手冊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齊全		檢視
7	第 3 次 2013/3/22		語言障礙		綜合職能科 1 年級	智能障礙 無手冊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請補件	視力圖	檢視
8	第 3 次 2013/3/22		視聽障礙		綜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齊全		檢視
9	第 3 次 2013/3/22		語言障礙		綜合職能科 3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檢視
10	第 3 次 2013/3/22		智能障礙		綜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輕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資料齊全		檢視

38

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孩子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敝子弟 **林O威**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相關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工作，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 **林O威**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工作。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校內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	審查中	特推會核章	日期
------	-----	-------	----

39

學校端作業

九、提報資料送件

1. 各校提報資料一律**親送**，分區學校現場審查，資料不齊一律退件或限期補件。
2. 個案送件資料請依「送件檢核表」順序排列；分區收件將依「送件檢核表」進行資料審查。
3. 學校送件請依提報清冊順序排列。
4. 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送件時請學校再次確認已向家長確實說明，並檢附「**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提報確認書**」及特推會紀錄。

40

學校端作業

十、出席個案會議與分區鑑定委員會議

1. 個案導師或個管人員與家長及個案一同出席個案審查會議。
2. 學校業務承辦人出席分區初審會議。

41

學校端作業

十一、初步鑑定結果通知

1.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複審後，將以公文函知各分區「初步鑑定結果」，再由分區轉函文各學校。
2. 學校製作「初步鑑定結果通知書」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初步鑑定結果，並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針對初步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申復。

42

學校端作業

十二、申復(陳述意見)提報

1.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到初步鑑定結果後，若對初步鑑定結果有異議，**兩週內**填寫『**申復申請表**』向學校提出後學校**上特通網提報**。
2. 業務承辦人指派校內心評人員針對申復個案完成相關必要之施測與評估。
3. **學校召開特推會對申復案提出說明意見，並將申請表及新補件資料送分區學校辦理。**
4. 申復案由分區學校受理並召集相關委員再審，同時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43

學校端作業

十三、鑑定結果通知、接收，核發鑑定證明書

1. 各學校於收到鑑定結果函文後，製作「**鑑定結果通知書**」於七日內通知家長(依據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並轉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針對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申訴。
2. 學校於收到鑑定結果後請學校業務承辦人上特通網接收提報鑑定學生(含放棄身分)。
3. 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學校接收後，系統直接從學校特教生名單中移除。
4.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學校接收後，需填寫**轉銜**後再將學生**異動**，系統才會從學校特教生名單中移除。

44

學校端作業

5. 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後，函文鑑定結果，教育部函文字號即為該生之鑑定文號。
6. 鑑定證明書適用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特殊情況除外)
7. 鑑定證明書核發前學生可憑『鑑定結果函』報名相關升學考試。(身心障礙聯合甄試)
8. 學校收到鑑定證明書後製作「家長簽領單」讓家長簽收。
9. 學校若因升學報名需求需代為保管正本，應先將影印本交給家長。
10. 向分區取回本梯次個案提報資料，交輔導室妥善建檔保存。

45

學校端作業

十四、申訴

對鑑輔會鑑定結果有異議者，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法》第21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46

學校端作業叮嚀事項

- 留意特教通報網學生個資正確性(適時更新)。
- 備妥學生提報資料，勿因資料不齊延誤提報影響學生權益。
- 重大傷病卡目前已與健保IC卡結合，自94/3/1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第6類外)，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健保分區業務組洽詢開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 提報智能障礙鑑定之新個案，需進行智力及適應行為的評估。智力評估不一定做魏氏智力量表，其他智力測驗亦可，但須為個別智力測驗，若至醫院進行心理衡鑑務必請醫院完成相關分(正)測驗，避免以少數分測驗進行推估。
-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ICF代碼及ICD診斷之譯碼結果可上特通網列印。

47

學校端作業叮嚀事項

- 提報學習障礙及自閉症需檢附轉銜表，可上特通網列印。
- 「若已經本鑑輔會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不予受理，除因特殊原因(重病、車禍…等)導致障礙加重或障礙改變時，需提出六個月內醫診斷證明，及一學期學校輔導之相關佐證等新事證資料。
- 針對智能障礙鑑定提報，若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或由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個別智力測驗及適應行為量表。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提報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 若為私人診所就醫紀錄則需另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48

鑑定證明書換(補)發

申請鑑定證明書換(補)發，請依「鑑定證明書換(補)發作業說明」備齊相關資料，由學生就讀學校函文至總召學校鑑定中心辦理。

1.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切結書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
4.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繳銷申請書

49

心評培訓

- 一、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二、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實施原則
- 三、培訓課程
 1. 校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2. 區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3. 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培訓
- 四、新舊制心評培訓課程對照表
- 五、心理評量人員證書
- 六、心理評量人員證書換(補)發

50

心評人員端作業

- 一、特通網心評資料修改
- 二、評量工具借用與歸還
- 三、個案評估、施測及資料收集
- 四、綜合研判報告書撰寫
- 五、檢視校級心評人員綜合研判之適切性(心評複閱)
- 六、協助分區鑑定個案提報資料初判(心評初判)
- 七、出席個案審查會議或分區鑑定委員會會議
- 八、心理評量費用申請
- 九、參與鑑定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53

學生資訊紀錄		心理評量人員綜合評估報告書		學生學業發展評量書		學生學業發展評量表																																																												
獲報學校	國二-林文雄	學生(性別)	吳怡寧(女)	目前年級	高中部 2 年級	獲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觀察及現況評估摘要																																																																		
他覺測驗與評量結果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識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國民兒童智力量尺 (第四版) 施測觀察紀錄(無主施測請說明):				測驗日期:																																																												
圖形 設計	類同	記憶 廣度	圖畫 概念	符號 替代	詞義	數-字 序列	知覺 推理	理解	符號 尋找	圖畫 補充	非語言 動作	常識	算術																																																					
全量表 語文理解 非語言動作 語文理解 知識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國民成人智力量尺 (第三版) 施測觀察紀錄(無主施測請說明):				測驗日期:																																																												
圖畫 概念	詞義	數字 序列	類同	圖形 算術	知覺 推理	記憶 廣度	常識	推理 能力	理解	符號 尋找	數-字 序列	非語言 動作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第二版 (ABAS-II) 一般適應程度 (GAC) 概念知識 社會技能 實用技巧		測驗日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兒童初-初評</th> <th colspan="3">兒童初-中評</th> <th colspan="3">成人版</th> </tr> <tr> <th>量尺分數總分</th> <th>組合分數</th> <th>百分等級</th> <th>量尺分數總分</th> <th>組合分數</th> <th>百分等級</th> <th>量尺分數總分</th> <th>組合分數</th> <th>百分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兒童初-初評			兒童初-中評			成人版			量尺分數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量尺分數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量尺分數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兒童初-初評			兒童初-中評			成人版																																																												
量尺分數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量尺分數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量尺分數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54

鑑定會議

□ 鑑定流程相關會議：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2. 個案審查會議、分區鑑定委員會議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會議
4.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
5.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議

55

再次叮嚀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涉及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學校進行特教宣導時，請向家長詳加說明鑑定之重要性，各校得視狀況邀請家長出席特推會說明不同意提報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的原因，以避免學生權益受損及後續可能的爭議。

56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鑑定提報系統操作

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1

第1梯次鑑定提報特教通報網系統操作



2

108學年第1梯次鑑定提報特通網系統操作 學校端鑑定提報作業及特推會審查

◎步驟1 【登入特教通報網】

利用學校端學務【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特教通報網。
※學務帳號密碼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

3

跳至主要內容

網站導覽

SET通報網 研習與資源 各類統計查詢 關於SET

SET通報網

SET首頁 特教登錄 學校端登錄 簡章設置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研習與資源

教師研習 電子書區 出版書冊 輔導中心 團體資源 特教法規 網路手冊

各類統計查詢

年度特教統計 特殊教育執行績效

關於SET

SET來去 SET夥伴 問答集錦 訪客留言 SET藍圖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4314

登入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網路操作FAQ

※ 最新公告：強化密碼設定原則，密碼條件為9碼以上(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未達規則使用者輸入原有密碼後跳出新視窗，請重新設定密碼。
※ 登入單位：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步驟2 【瀏覽鑑定公告】

點選【瀏覽鑑定公告】在頁面中瀏覽總召及所屬分區之公告。
※鑑定工作時程內請隨時留意公告事項。

4

瀏覽鑑定公告 查詢條件

公告單位

公告標題

查詢 清除

總計 29 筆

序號	公告單位	公告標題	上傳日期
1	總召	【公告】台電電力維護導電作業，網站暫停服務通知 時間：2019/5/29(三) 晚上8時至5/30(四)上午8時	2019/05/28
2	總召	【公告】台電電力維護導電作業，網站暫停服務通知 時間：2019/5/23(四) 晚上8時至5/24(五)上午8時	2019/05/20
3	總召	【公告】為提升網路傳輸加密等級，本網自2019/4/12起網路連線將停止SSL3.0與TLS1.0加密協定	2019/04/15
4	總召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證明 修正版	2019/03/13
5	總召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書 修正版	2019/03/13
6	彰化區	107學年度彰化區第2次鑑定工作時程表	2019/02/18

◎步驟3 【學生資料確認、更新】

點選【確定個案】再點選學生姓名後確認學生資料。

※學校提報前請先確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就讀年級是否正確，錯誤的部分請直接點選學生姓名至學生資料進行更改，身分證字號錯誤請寫信至特通網協助更改 (setnet@mail.set.edu.tw)。

學生基本資料 (新增/修改/刪除)

學校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校	身分證字號	WLEJ002385	出生日期	1092/07/12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教師編號	確認學生出生日期正確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電話		手機		家庭 Email	
家長		聯繫人	父親	母親	其他
備註					
入學日期	2018/09/01	畢業日期	2021/06/30		
特教類別 (身障類)	智能障礙	特教類別 (資優類)		資源班二	

序號	學生 / 性別
1	男
2	男

◎步驟4 【提報鑑定】

1. 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再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開始進行本梯次鑑定提報。

※點選後請注意上方資料是否正確 (學年度：108、提報梯次：108-1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學年度: 107, 提報梯次: 108-1, 鑑定申請: 第 1 次, 2018/9/11 ~ 2018/11/8 (107-1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序號	申請梯次 / 申請日期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提報項目	學生 / 性別	就讀年級 / 年級	特教類別 / 特教手冊 (程度)	備註	收件狀況	補件項目	動作

2. 請於頁面上方查詢條件輸入相關查詢欲提報的學生資料，或直接在清單中尋找。

7

選定提報個案後，請選擇提報項目及提報特教類別：

- (1) 新鑑定(新個案)-從未提報鑑定，請手動選擇提報特教類別。
- (2)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舊個案)-以前曾提報鑑定，請手動選擇提報特教類別。
- (3) 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系統直接鎖定提報特教類別為上次鑑定結果障別。
- (4)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選擇**原本障別**。

完成後請點選【選擇完畢】。

本校生 -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 班		特教班別	

[提報他校學生] **選擇完畢** 查詢 清除 關閉

總計 187 筆 前一頁 1 2 3 4 5 6 7 下一頁

序號	學生(性別) / 身分證字號	年 / 班	教育階段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提報項目 / 提報特教類別
31			高中職	綜合職能科		多重障礙
32			高中職	綜合職能科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步驟5 【新增疑似生】

從未提報鑑定之學生，請點選【疑似身障生】再點選【新增身障生】來新增提報學生資料。資料填妥後再依步驟4操作即可新增疑似生提報鑑定。

8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52)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類
 - 確定個案
 - 疑似身障生**
 - 休學或中輟
 - 放棄服務學生
 - 接收與升級
 - 提報鑑定追蹤
- 資料借閱檢查

關鍵字	學生姓名
身障手冊類別	
排序	教育階段, 年, 班, 姓名

總計 1 筆 1

狀態

◎步驟6 【填寫提報申請表】

1. 提報成功之個案，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後頁面會出現提報鑑定學生名單，請於每位學生畫面右側點選【填寫】。

9

填寫提報申請表-查詢條件

彰化區 彰化縣 學生姓名

102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3 筆，第 1 頁，共 1 頁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學生 / 性別	就讀班級 / 年級	特教類別 / 身體手用(程度)	特推會 審查	收件狀況	補件項目	操作
彰化縣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審查中			填寫
彰化縣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2 年級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者(極重度)	審查中			填寫
彰化縣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2 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審查中			填寫

2. 點選【填寫】後，進入填寫學生提報申請表，內容如下：

- (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系統自動帶出學生資料，僅需家長簽名及特推會核章。
- (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請老師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填寫。

10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二、現階段就學情形

就讀學校 彰化特教教育學校 就讀班級 綜合職能科 年級 1 年級

三、提報項目

提報項目 特殊教育階段鑑定 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四、目前擬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1. 擬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	新制 1 類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ICD 診斷
鑑定日期	2016/3/23	重新鑑定日期	2019/3/31	
障礙類別 ICF	b117 (智力功能為了解及適應性活動不同心智功能所需的一般心智功能，包括所有的認知功能和這些認知功能在生活中的發展，包括：智能發展功能；智力障礙、心智障礙、失智症；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在生活中的發展，需要了解及適應性活動不同心智功能，以形成有意義及有目的之社會互動所需人際技能的一般心智功能，包括：認知功能)			319 (智能不足)

2. 擬有縣市教育委員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智能障礙		中度	2017/6/13	彰府教特字第1060200228

◎步驟7 【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欲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至「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表2)」中勾選第五項「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11

※只需勾選及上傳說明及聲明書，表1及表2其他欄位均不需填寫。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學生姓名	生日	性別
提報學校	填表人	職稱

一、接受教育狀況

序號	學校	安置班型	特教類別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教育輔助器具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 相關輔具： ☐ 其他：	交通服務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上課報讀、製圖 ☐ 其他：	其他	☐ 課業輔導 ☐ 語言輔導 ☐ 適應體育 ☐ 其他：		
相關專業團隊	☐ 定向行動訓練 ☐ 生活自理訓練 ☐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 復健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 其他：				
填表日期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列印佐證資料 下載 Word 檔案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 上傳「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明書」。

※請先**壓縮**後再上傳。

12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 (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考試評量服務	☐ 獨立考場 ☐ 延長時間 ☐ 報讀服務 ☐ 錄音回答 ☐ 答案卡贈送 ☐ 電腦作答 ☐ 特殊課桌椅 ☐ 點字試卷 ☐ 電子試題 ☐ 放大試卷 (號字體) ☐ 其他：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其他特殊設施： 2. 心理環境 ☐ 同儕支持 ☐ 師長支持
--------	--	-------	--

教育輔助器具

助理人員需求

相關專業團隊

填表日期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63.21.111.36/TEST_SETSYS/Judge_K12/_上傳檔案.aspx?t=%u653E%u68C4%u8AAA%u660E%u!

上傳檔案 瀏覽...

☒ 允許的檔案格式：RAR

確認上傳 關閉

列印佐證資料 下載 Word 檔案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填畢，
請記得按**儲存**。

◎步驟8 【列印提報資料】

1. 若承辦人不小心提報錯誤，請點選表2【刪除】鍵即可刪除提報學生。
2. 點選【列印佐證資料】可直接列印表1及表2。

13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勾選此項者以下勿再勾選）			
考試評量服務	☐ 獨立考場 ☐ 延長時間 ☐ 報讀服務 ☐ 錄音回答 ☐ 答案卡贈錄 ☐ 電腦作答 ☐ 特殊課桌椅 ☐ 點字試卷 ☐ 電子試題 ☐ 放大試卷（ 號字體） ☐ 其他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 ☐ 其他特殊設施 2. 心理環境 ☐ 同儕支持 ☐ 師長支持 3. ☐ 其他
教育輔助器具	☐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 相關輔具： ☐ 其他	交通服務	☐ 交通費補助 ☐ 其他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上課報讀、製圖 ☐ 其他	其他	☐ 課業輔導 ☐ 諮商輔導 ☐ 適應體育 ☐ 其他
相關專業團隊	☐ 定向行動訓練 ☐ 生活自理訓練 ☐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 ☐ 復健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 其他		
填表日期			
五、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勾選此項者以上資料免填） 上傳放棄說明及聲明書			
列印佐證資料 下載 Word 檔案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步驟9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中「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家長務必勾選同意或不同意鑑定並簽名，學校端請蓋特推會章。

14

※家長不同意鑑定者，學校端仍需進行線上提報，但請於學校特推會審核中點選**不通過**。（不通過原因為：家長不同意鑑定。）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不需填寫同意書，也不需列印表1及表2。

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孩子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 茲同意敝子弟 林O威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相關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工作， 其結果將作為 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 林O威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工作。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校內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	審查中 特推會核章 日期

◎步驟10 【特推會審查】

利用學校特教業務【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特教通報網後，點選【特推會審核】進行特推會審查。

1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您目前狀態：學校 學校特教業務權限 登出

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資料登錄
歡迎使用

各級學校提醒事項：

-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請完成特教相關資料(學校、老師、學生)更新。
- ※每學期結束前2週檢視應屆畢業生轉銜表是否全部填妥，已確認填寫完畢再將學生完成異動。
下一所學校(或單位)才能順利接收。
- ※特教執行檢核表開放時間為每年9月1日~次年7月15日請利用檢核表統計功能，檢視通報學生是否正確。
檢核表各項內容為貴校執行特教之績效，辦理活動後可隨機上網填寫成果。
97學年度第2學期陸續開發上傳照片功能，開放式網路版，使用者可以瀏覽各校執行成果。

◎步驟11 【勾選特推會審查結果】

請於每位學生特推會審查項目下，選擇「通過」或「不通過」。通過標準請參閱各分區「各學校端送件檢核表」。點選不通過時，請於系統上敘明原因。

16



教育部 Special Educ

特推會審查 - 不通過原因

提報學校：作業區：彰化區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舊29-16號
居住地址	舊29-16號

二、不通過原因

特推會審查：全部通過

特推類別 / 身體手冊 (程度)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 (中度)	通過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者 (極重度)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注意!放棄身分提報，特推會審查，請勾選『通過』。

◎步驟12 【批次儲存特推會審查狀態】

1. 待完成【通過】或【不通過】後，請點選【批次儲存審查狀態】。(儲存本頁設定)
2. 【全部通過】與【全數通過】功能鍵如下表所述：

17

功能	【全部通過】(小功能鍵)	【全數通過】(大功能鍵)
畫面頁面	通過	通過
其他頁面	未設定	通過
儲存	未儲存 需點選 【批次儲存審查狀態】	已儲存 不需點選 【批次儲存審查狀態】
適用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提報人數30人以上學校

【查詢特推會帳密】

※查詢學校特推會帳號密碼請點選【校內帳號管理】，『學校特教業務』即為學校的特推會功能。

18

◎步驟13 【檢視特推會審查狀況】

特推會審查完畢後，請利用學務【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特教通報網，點選【填寫提報申請表】於頁面中檢視特推會審查狀況。

19

序號	申請梯次/申請日期	縣市行政區/提報學校	提報類別	學生/性別	就讀班型/年級	特教類別/身體手冊(程度)	特推會審查	收件狀況	備註項目
1					綜合職能科 2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通過		
2					綜合職能科 2年級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者(極重度)	不通過 原因：(未填)		
3					綜合職能科 2年級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者(中度)	通過		

◎步驟14 【下載提報清冊】

1. 特推會審查後資料送件至分區初審前，請點選【下載提報清冊】→【下載EXCEL報表】，並儲存EXCEL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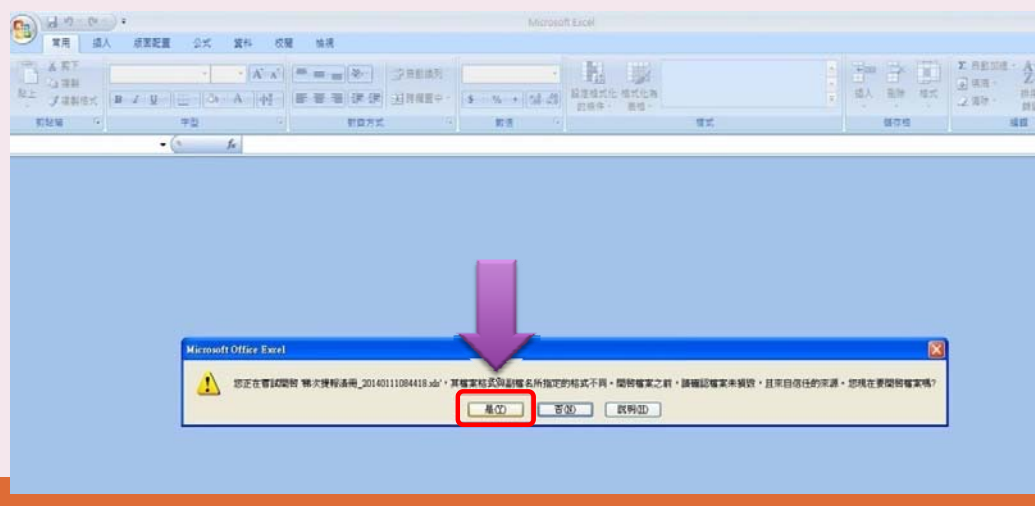
20

序號	縣市行政區/提報學校	學生/性別	教育階段/年級	提報特教類別	提報項目	就讀班型	登錄日期	學生狀態
1			高中職 1年級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綜合職能科	2019/02/21	鑑定安置處理中
2			高中職 1年級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綜合職能科	2019/02/21	鑑定安置處理中
3			高中職 1年級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綜合職能科	2019/02/21	鑑定安置處理中
4			高中職 1年級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綜合職能科	2019/02/21	鑑定安置處理中
5			高中職 1年級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綜合職能科	2019/02/21	鑑定安置處理中
6			高中職 1年級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綜合職能科	2019/02/21	鑑定安置處理中

2. 開啟EXCEL檔案，於提醒視窗中點選【是】，並確認線上所提報資料是否正確。

21

※提報清冊請利用EXCEL篩選功能，將表格分類成【新個案】、【舊個案】、【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方便分區端檢視作業。學生紙本佐證資料請依清冊名單順序排列後送交分區承辦學校。



22

- 以上為各學校端提報作業流程，至此各學校端的前置工作已告一段落，請靜待教育部鑑輔會最終議決。待收到鑑定結果後，請依下頁步驟繼續操作系統查詢學生鑑定結果及接收學生。



◎步驟15 【查詢鑑定結果】

利用學務【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特教通報網後，請點選【公告鑑定結果】查詢貴校提報學生鑑定結果及有效期限。(查詢時需選擇正確梯次才能顯示)

23

◎步驟16 【接收】

點選【接收安置學生】後，於右方欄位勾選「接收該生」，最後點選【確定接收】。

24

※注意！請確定每位學生的鑑定文號，僅接收本梯次鑑定文號之提報學生。

※接收後系統帶入狀況說明

25



確定障礙→帶入【**確定個案**】項目

疑似障礙→帶入【**疑似身障生**】項目

非特教學生→學生資料從原校移除

放棄特教服務→帶入【**放棄特教生身分**】項目
(放棄身分需再填**轉銜**及**異動**，方能從特通網移除)

◎步驟17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身分接收後續作業—轉銜】

1. 利用學校轉銜【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點選【初次填寫轉銜表】。
2. 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系統會帶出學生資料。(高三生資料會直接列出在頁面上，不需輸入)
3. 點選【填寫轉銜表】。

以下列出為 107 學年度本校即將畢業之身障類學生(由中心產生畢業清單)，請點選列表『填寫轉銜表』。

填寫完畢後請點選轉銜表查詢並點選『編輯查詢轉銜表』。

學生轉學、退學等離開原學校，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下一步 後再點選轉銜表。

學生應屆畢業，若清單中看不見名單，同樣可以輸入身分證字號後再填寫轉銜表。

所有特別障礙類別 所有安置情形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所有障礙程度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學生姓名 查詢

1 2 3 下一頁 共 69 筆

姓名	性別	年 班	教育階段	安置情形	特教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填寫轉銜表
					智能障礙	新制手冊(重度)	已填轉銜表
					智能障礙	新制手冊(輕度)	已填轉銜表
					智能障礙	新制手冊(中度)	已填轉銜表
					智能障礙	新制手冊(中度)	已填轉銜表
					智能障礙	新制手冊(中度)	已填轉銜表
					多重障礙	新制手冊(極重度)	填寫轉銜表
					多重障礙	新制手冊(中度)	已填轉銜表
					智能障礙	新制手冊(中度)	已填轉銜表
					智能障礙	新制手冊(中度)	已填轉銜表
					智能障礙	新制手冊(中度)	已填轉銜表
					智能障礙	新制手冊(中度)	已填轉銜表

◎步驟18 【填寫轉銜表】

1. 請進入「未來安置」頁面，完整填寫頁面上相關欄位資料。(紅色*號為必填欄位)
2. 「轉銜原因」點選「放棄特教服務」，系統會直接帶入「受理單位」為原學校。
3. 填寫完畢請點選【本頁存檔】。

編輯查閱轉銜表

資料尚未全部輸入，請存檔

☐ 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方能異動學生)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低、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 升學輔導方案 高中職階段

其他 高中職階段

***轉銜原因**

☐ 就學(畢業) ☐ 轉學 ☐ 就業 ☐ 職業訓練 ☐ 機構安置 ☐ 安置轉換 ☐ 出國就學

☐ 無須其他後續服務 ☒ 放棄特教服務 ☐ 其他，請說明

轉銜服務紀錄

☒ 召開轉銜會議 會議召開時間 2014/4/26 *

☐ 提供服務內容 ☐ 訂定轉銜計劃 ☐ 安排環境參觀與認識 ☐ 環境適應計劃 ☐ 其他，請說明

***受理單位**

安置單位 選擇 70415 北斗家商 主要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安置說明:

聯訓單位: 職種:

全部填寫完畢
請點選此欄並存檔

本頁存檔 回上頁

以上各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於下列表格適當位置簽署：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校(園)長

【編輯查閱轉銜表】

從「完成填報」欄位檢視學生轉銜表填報狀況 (Y為『完成』，N為『未完成』)。

28

學校轉銜

學校轉銜

轉銜服務填報

初次填寫轉銜表

編輯查閱轉銜表

未填轉銜表清冊

新安置學生清冊

點進後，如圖所示

※ 下列出為本校歷年所填寫的轉銜表(由學校導師或輔導人員填寫)。

※ 若該生由新安置學校接收後，只能查閱無法編輯該生轉銜表。

※ 該生無身心障礙手冊網頁上不呈現社政與玖表單。

※ 提醒您! 填妥轉銜表後，聯繫貴校通報業務承辦老師，將學生資料完成異動，轉銜作業才確定完成。

轉銜表初次填表日期 民國 103年 (目前) 所有實際安置情形 學生姓名 查詢

共 2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填表老師	初次填表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完成填報	預定新安置學校或單位 (本項目空白，學校將列為輔導追蹤項)	103年實際安置情形	編輯
					Y	北斗家商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編輯
					Y	彰化縣社會局 (留置家中，準備就學或就業)	彰化縣社會局	編輯

◎步驟19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身分接收後續作業—異動】

1. 點選【放棄服務學生】，於資料夾中找尋學生資料，將學生基本資料下拉至最底並點選【異動】。

29

點選姓名
進入後異動

異動

2. 請點選「放棄特教服務」並點選【確定異動】，將學生進行異動。
※至此學生資料將從特通網移除。

30

確定安置狀態 該生並無提報確定安置

轉銜表填寫情形 轉銜表-轉銜單位為：北斗家商
---->異動後該生將轉入到：北斗家商

下列部分有打 X 的項目是您必須填寫轉銜表才能勾選(轉銜表內轉銜單位必填)
請使用學校轉銜的帳號登入後填寫轉銜表

請選擇異動原因

- ☐ 縣內轉學(高中以下)
- ☐ 轉學至外縣市
- ☒ 畢業 (本學期尚未結束,應屆畢業生請於6月5日以後才能進行異動)
- ☐ 休學
- ☐ 退學
- ☐ 死亡
- ☐ 中輟(高中以下)
- ☒ 放棄特教服務
- ☐ 其他

輸入異動說明:

確定異動

108學年第1梯次鑑定提報特通網系統操作

學校端申復作業

(有提出申復者才需作業)

◎步驟1 【提報申復】

1. 請點選【安置申復作業】，再點選【申復】，進行申復提報作業。

※請注意梯次名稱是否為本梯次的鑑定申請。

(32)

安置申復作業-查詢條件

作業區/縣市	彰化區	彰化縣	關鍵字	提報學校	
學年度/梯次	107				
鑑定結果					

總計 0 筆

作業區/提報學校	學生/性別	出生日期	教育階段/年級	提報項目	鑑定結果/安置學校	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說明
沒有符合條件的資料							

2. 點選【申復】後再「勾選」欲提報申復之學生，然後再點選【選擇完畢】，完成申復提報作業。

33

申復 -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選擇完畢 查詢 清除 關閉

總計 4 筆，第 1 頁，共 1 頁

序號	作業區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學生 / 性別	出生日期	教育階段 / 年級	提報類組 /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 安置學校	選擇 全選 / 全不選
1					高中職 2 年級	智能障礙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鑑定安置處理中	☐
2					高中職 1 年級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鑑定安置處理中	☐
3					高中職 2 年級	肢體障礙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鑑定安置處理中	☐
4					高中職 1 年級	身體病弱 跨教育階段鑑定	鑑定安置處理中	☐

3. 勾選後，該生鑑定結果欄位會出現「申復」鍵。

34

安置申復作業 - 查詢條件

作業區 縣市 彰化區 彰化縣 關鍵字 提報學校

學年度 梯次 105 鑑定申請，第 1 次，

鑑定結果

申復 查詢 清除

總計 3 筆 1

序號	作業區	縣市行政區 / 提報學校	學生 / 性別	出生日期	教育階段 / 年級	提報特教類別 / 提報項目	鑑定結果 / 安置學校	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1	彰化區			2000/01/28	高中職 2 年級	其他障礙 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	疑似障礙 其他障礙 申復	
2	彰化區			1999/12/06	高中職 2 年級	智能障礙 新鑑定	鑑定進行中	
3	彰化區			1999/10/23	高中職 2 年級	智能障礙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鑑定進行中	

◎步驟2 【填寫申復申請表】

點選【申復】後請填妥「申復申請表」表件相關內容，再點選【儲存】，即完成學校端申復申請表填報作業。

35

36

108學年第1梯次鑑定提報特通網系統操作

心評人員端作業

◎步驟1 【登入特教通報網】

利用心評人員【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使用者自訂)】及【驗證碼】登入特教通報網。

37

※備註：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並取得校級/區級證書之教師，不需點選申請心評人員帳號，統一由總召學校鑑定中心設定心理評量人員資格。若老師確定已修完心評時數，但名字卻不在派案名單上，煩請主動告知鑑定中心。

◎步驟2 【填寫心評專業資料】

登入後，請點選【心評專業資料】，填妥心評相關專業資料內容，方便分區端進行心評派案。

38

◎步驟3 【填寫評估報告】

- 點選【填寫評估報告】，於頁面中檢視心評人員派案情形。點選「**學生姓名**」可得知學生所在學校（心評人員請逕向學生所在學校進行聯繫，決定前往施測日期時間）；施測完畢後點選【填寫】，**39** 完成心評人員綜合研判報告書。

序號	學年度 / 提報日期	學生 / 性別	提報類別 /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 安置學校	狀態	操作
1	101 2013/5/1	80恩 男	智能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填寫
2	101 2013/5/1	尤0清 男	多重障礙 新鑑定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填寫

- 心評人員請依照學生提報特教類別進行施測，施測完畢後務必輸入評估結果及綜合研判報告書，完成心評人員系統作業。



~Note~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sets of thre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Note~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sets of thre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Note~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sets of thre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